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魁盛电气变压器油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秦皇岛魁盛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x42z1		
建设项目名称	魁盛电气变压器油箱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秦皇岛魁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571MA07NNDG5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尹建祥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尹建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夏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曼彻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C1FXP35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伟佳		BH004779	王伟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伟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4779	王伟佳
刘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0201	刘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C1FXP35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D1GL

名称 河北曼彻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伟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防治,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保护监测;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园林绿化工程; 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水资源管理; 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造运营等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 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电气设备安装;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3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路与东二环交叉口东南角燕翔大厦第5层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王伟佳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气泵压器油箱生产项目使用



仅限用于气变压器油箱生产项目使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60127041801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伟佳

社会保障号码：[REDACTED]

个人社保编号：[REDACTED]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曼彻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5年08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5年08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REDACTED]

参保人缴费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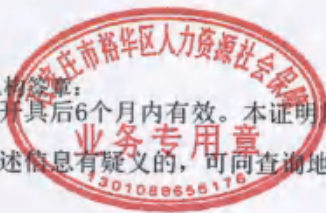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201512		5	5	河北曼彻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06		6	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7-201612		6	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07		7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8-201712		5	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12	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12		12	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12	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6		6	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7-202112		6	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2	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7		7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202312		5	5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6年01月2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6881148017868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2	12	河北曼彻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12	12	河北曼彻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1		1	1	河北曼彻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6年01月2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68811480178688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60209013302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勇

社会保障号码：[REDACTED]

个人社保编号：[REDACTED]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曼彻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6年04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7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REDACTED]

参保人缴费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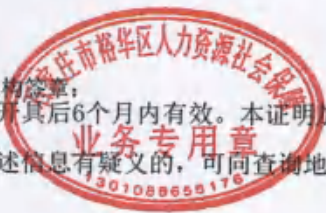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4-201612	[REDACTED]	9	9	[REDACTED]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REDACTED]	12	12	[REDACTED]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REDACTED]	12	12	[REDACTED]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REDACTED]	4	4	[REDACTED]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1	[REDACTED]	7	7	[REDACTED]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201912	[REDACTED]	1	1	[REDACTED]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04	[REDACTED]	4	4	[REDACTED]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202012	[REDACTED]	4	4	[REDACTED]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7-202009	[REDACTED]	3	3	[REDACTED]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202010	[REDACTED]	1	1	[REDACTED]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5	[REDACTED]	5	5	[REDACTED]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6-202112	[REDACTED]	6	6	[REDACTED]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202108	[REDACTED]	1	1	[REDACTED]

证明机构签章：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证明日期：2026年02月09日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7337210912768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1			1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202212			11	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2	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1			11	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202412			1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7			7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0-202512			3	3	河北曼彻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1			1	1	河北曼彻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6年02月0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733721091276801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魁盛电气变压器油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王伟佳(身份证号 [REDACTED]、职业资格证书号 [REDACTED]、信用编号BH004779)、刘勇(身份证号 [REDACTED]、信用编号BH010201)为我公司全职在岗职工。

河北曼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承诺书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魁盛电气变压器油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件情况均真实有效，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曼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5
六、结论	87
附表	8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与引用现状监测点位关系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园区产业发展分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与秦皇岛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信息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4 入园意见
- 附件 5 油漆检测报告
- 附件 6 引用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7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8 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魁盛电气变压器油箱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2-130303-89-01-4576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夏天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标准厂房 2 号车间		
地理坐标	(北纬 40 度 01 分 25.966 秒, 东经 119 度 48 分 25.7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SHG-2025-170
总投资（万元）	61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8.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2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审批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4]108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南邻京哈铁路并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隔路相望，北邻 102 国道，东至金丝河，即河北省与辽宁省省界，西至规划纵一路；规划面积 10.85 平方公里，其中 10.26 平方公里为省级开发区范围（①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为 5.69 平方公里，占省级开发区面积 55.46%，城镇开发边界外面积为 4.57 平方公里，占省级开发区面积的 44.54%；②占用基本农田 0.037 平方公里，占省级开发区面积的 0.36%），剩余 0.59 平方公里为托管范围（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基本农田）。</p> <p>（2）产业定位及布局：开发区以装备机械制造业、科技材料产业为主导，生物制造、食品精深加工业为补充，以光伏新能源产业为纵深拓展。开发区规划各产业发展方向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开发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377 1369 1995"> <thead> <tr> <th>产业名称</th> <th>主要发展方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装备机械制造业</td> <td>重点发展高铁配件制造及桥梁装配制造。高铁配件制造产业集群。以工务器材、中科铁路为龙头产业，重点推进工务器材精密磨具生产线建设，聚焦延链补链强链，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加快产业集聚，力争打造全国铁路配件基地。桥梁装配制造产业集群。形成以大跨径桥梁钢结构制造和架设、高附加值重型机械装备制造等为重点的多元化产业布局。</td> </tr> <tr> <td>科技材料业</td> <td>重点发展碳材料、金属材料、表面功能材料、新型膜材料、生态环境材料和矿物功能材料等产业</td> </tr> <tr> <td>生物制造业</td> <td>以华恒项目建设为抓手，抢占生物制造产业制高点，精心培育以华恒为主链的生物制造产业集群，重点引进保健品、运动型饮料、膳食补充剂等延伸产业。</td> </tr> <tr> <td>食品精深加工业</td> <td>以正大食品集团为依托，重点发展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等产业；并发展食品健康及养生产品等</td> </tr> <tr> <td>光伏新能源业</td> <td>以北方玻璃项目为抓手，充分发挥光伏压延玻璃产业的虹吸作用，引进光伏太阳能配套生产研发企业，打造玻璃制品、光伏设备组件、光伏储能设备等一体化产业集群。</td> </tr> </tbody> </table>	产业名称	主要发展方向	装备机械制造业	重点发展高铁配件制造及桥梁装配制造。高铁配件制造产业集群。以工务器材、中科铁路为龙头产业，重点推进工务器材精密磨具生产线建设，聚焦延链补链强链，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加快产业集聚，力争打造全国铁路配件基地。桥梁装配制造产业集群。形成以大跨径桥梁钢结构制造和架设、高附加值重型机械装备制造等为重点的多元化产业布局。	科技材料业	重点发展碳材料、金属材料、表面功能材料、新型膜材料、生态环境材料和矿物功能材料等产业	生物制造业	以华恒项目建设为抓手，抢占生物制造产业制高点，精心培育以华恒为主链的生物制造产业集群，重点引进保健品、运动型饮料、膳食补充剂等延伸产业。	食品精深加工业	以正大食品集团为依托，重点发展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等产业；并发展食品健康及养生产品等	光伏新能源业	以北方玻璃项目为抓手，充分发挥光伏压延玻璃产业的虹吸作用，引进光伏太阳能配套生产研发企业，打造玻璃制品、光伏设备组件、光伏储能设备等一体化产业集群。
产业名称	主要发展方向												
装备机械制造业	重点发展高铁配件制造及桥梁装配制造。高铁配件制造产业集群。以工务器材、中科铁路为龙头产业，重点推进工务器材精密磨具生产线建设，聚焦延链补链强链，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加快产业集聚，力争打造全国铁路配件基地。桥梁装配制造产业集群。形成以大跨径桥梁钢结构制造和架设、高附加值重型机械装备制造等为重点的多元化产业布局。												
科技材料业	重点发展碳材料、金属材料、表面功能材料、新型膜材料、生态环境材料和矿物功能材料等产业												
生物制造业	以华恒项目建设为抓手，抢占生物制造产业制高点，精心培育以华恒为主链的生物制造产业集群，重点引进保健品、运动型饮料、膳食补充剂等延伸产业。												
食品精深加工业	以正大食品集团为依托，重点发展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等产业；并发展食品健康及养生产品等												
光伏新能源业	以北方玻璃项目为抓手，充分发挥光伏压延玻璃产业的虹吸作用，引进光伏太阳能配套生产研发企业，打造玻璃制品、光伏设备组件、光伏储能设备等一体化产业集群。												

本项目租用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标准厂房 2 号车间进行变压器油箱生产，变压器油箱为变压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电气机械设备，项目位于园区装备制造与材料产业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园区已出具同意项目入园的意见，所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用地布局要求。

（3）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

根据规划及实际调查情况，山海关区供水水源主要为山海关供水厂，水厂水源来自石河水库地表水，为山海关区居民生活及工业生产供水。石河水库水资源量可满足山海关供水厂水源引水需求。山海关供水厂规划供水规模为 13 万 m^3/d ，目前实际供水能力为 5 万 m^3/d ，分配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供水指标 1.3-2 万 m^3/d ，分配山海关主城区供水指标 2-3 万 m^3/d （含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目前仅满足开发区现有用户 5000 m^3/d 的用水需求）。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市政管网提供。

②排水工程

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托山海关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山海关污水处理厂，在开发区规划设置一座污水提升泵站，泵站规模 5000 m^3/d 。规划区的污水经横四路 D800mm 水干管向西纳入山海关城区污水主干网，污水最终进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

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供热工程

原规划中建设一座热电厂为开发区、山海关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供应生活用热和工业蒸汽，现状规划热电厂未建设。原规划的调峰锅炉 404 供热锅炉房已拆除。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供应范围为海港区以及山海关区，主要供应生活用热和工业用热，开发区位于供热范围内，现已建设供热主管网一条，供热能力约为 2.5 万 GJ/a，分配山海关主城区指标 1.6 万 GJ/a，考虑到其他预留负荷，尚余供热指标 0.2 万 GJ/a 可分配开发区使用。根据开发区管委会统计数据，目前开发区内企业热负荷约为 30370GJ/a，开发区仅南窑河村、配套服务区（安置小区）、管委会办公区实现了集中供热，由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热”）集中供热。南窑河村、配套服务区（安置小区）、管委会办公区热负荷为 122.5GJ/a，现有集中供热满足南窑河村、配套服务区（安置小区）、管委会办公区供热需求。开发区内其他村庄村民自主取暖，采暖方式为太阳能+电+生物质燃料。开发区内的入驻企业中正大食品、华恒生物、金纺化纤、港华燃气等企业工业用热均采用自备锅炉为生产供汽，同时兼顾企业冬季供暖，山桥集团设锅炉房仅为企业冬季取暖供热。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不设燃煤设施。

④供气工程

目前开发区燃气由开发区内的港华燃气公司负责提供，公司管网总长度 12.0km，现状日供气能力 6 万 m³。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燃气。

2、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报告书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概述：规划形成 4 个产业片区，包括装备制造与材料产业区、生物制造产业区、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区及山海关光伏新能源产业园。以装备制造机械制造业、科技材料产业为主导，以生物制造、食品精深加工业为补充，以光伏新能源产业为纵深拓展。	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与材料产业区内，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园区已出具同意项目入园的意见。	符合
地表水环境影响：开发区污水经企业处理达到	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	符合

<p>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后排入潮河，经论证开发区污水依托山海关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p>	<p>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地下水环境影响：对开发区内各企业提出了严格的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治措施，从源头上降低了污染物的泄漏风险，进而确保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影响</p>	<p>本项目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要求，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p>	符合
<p>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结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政策导向、开发区及周边发展现状及规划远期目标值，本次评价进一步挖掘区域减排潜力，包括①开发区内部分企业提标改造；②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后，现有企业自备燃气锅炉停用改为备用；③开发区内部分村庄生物质取暖改造；④开发区外山海关主城区北街村明生新村、东关村东北角、北街村关北片区、刘道庄村、北营子村规划近期采用燃气壁挂炉供热，根据秦皇岛市城市供热规划，远期改为集中供热，确保实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p>①本项目为新建企业；项目废气排放参照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②办公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不设燃煤设施； ③本项目不涉及； ④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声环境影响：规划实施后工业噪声源分布在企业内部，企业必须对声源采取降噪措施，确保企业边界噪声达标。</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隔声罩等措施，确保企业边界噪声达标。</p>	符合
<p>固废环境影响：在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相关环境管理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控制固体废物的产生，并实现固体废物的资源循环利用之后，开发区规划实施能够实现全部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符合
<p>环境风险评价：按照企业制定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预案演练并实现与开发区及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p>	<p>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建立环境污染应急机制。健全应急预案的日常协调和指挥机构；落实相关部门在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和分工；加强特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平常的训练和演习；确保应急救援的人员、装备情况及经费保障。</p>	符合
<p>严格项目准入：开发区未规划建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该类项目涉及重金属废气、重金属及高浓度有机废水排放，对</p>	<p>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置企业</p>	符合

区域大气环境及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大，且存在邻避效应。本次评价建议，开发区范围内不得建设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置企业；确需建设的，应合理选址布局并充分论证可行性。

3、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报告书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与材料产业区内，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园区已出具同意项目入园意见，不违背园区产业总体定位要求。	符合
（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本项目为变压器油箱制造，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按要求采用清洁能源运输方式。	符合
（三）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两高”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入驻；光伏新能源产业禁止建设除光伏压延玻璃外其他玻璃项目，光伏压延玻璃产能上限为 2400 吨/天；装备制造业禁止建设独立电镀及涉电镀工序项目；生物制造产业禁止建设医药制造类项目；现有企业秦皇岛核诚镍业有限公司后续搬迁至装备制造与材料产业区；现有化工企业保留现状，不得改扩建，不得新增占地，仅可开展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不断提高现有及在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为变压器油箱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玻璃项目、独立电镀及涉电镀工序项目、医药制造类项目。	符合
（四）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在规划期内维持现状不变，禁止开发。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生物制造产业区紧邻居住区 100 米范围内禁止入驻发酵类企业；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厂区内远离敏感区的一侧，将办公区、停车场、绿化等布设在生产车间与敏感区之间作为缓冲区。开发区内建筑高度应满足《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相关要求，建筑物、构筑物高度应满足军用机场净空区及军事基地限高要求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空间布局，不属于生物制造产业。本项目生产车间建筑物高度 12.7m，满足要求。	符合

<p>(五)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通过实施企业环保绩效升级、企业关停、提标改造等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落实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要求。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已办理主要污染物消减方案。</p>	<p>符合</p>
<p>(六)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2025 年底完成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再生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加大再生水回用比例；开发区用热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及工业余热资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抓紧实施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调整工作，将其调出秦皇岛北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山海关景区，未调出前开发区不得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p>	<p>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符合</p>
<p>(七) 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加快公转铁建设，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p>	<p>本项目原辅材料优先采用清洁能源汽车运输。</p>	<p>符合</p>
<p>(八)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海洋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建立环境污染应急机制。健全应急预案的日常协调和指挥机构；落实相关部门在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和分工；加强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平常的训练和演习；确保应急救援的人员、装备情况及经费保障。</p>	<p>符合</p>
<p>(九)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及时补充或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4、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1、在公路、铁路两侧建筑控制线范围	1、本项目不在公路、	符合

	布局约束	<p>内，禁止建设除附属设施外的其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p> <p>2、河道防洪线范围内禁止建设各类与水利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p> <p>3、开发区内建筑高度应满足《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建筑高度控制规划相关要求，一类高度控制区建筑总高≤9m；二类高度控制区建筑总高≤15m；三类高度控制区建筑总高≤20m；四类高度控制区建筑总高≤30m；五类高度控制区建筑总高≤40m；六类高度控制区建筑总高≤50m。</p> <p>4、净空区限制高度最低为 150m。</p> <p>5、涉其它风险物质企业应在建设项目环评、安评阶段进一步详细论证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范围，新增风险源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不得有常住居民，具体控制距离根据项目环评的风险分析结论确定。</p> <p>6、开发区位于弱包气防护性能区，入区企业应按照污染物类型、污染控制难易程度等设置重点防渗区或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p> <p>7、城镇开发以外的区域，土地性质维持现状不变，禁止开发。基本农田禁止开发。</p> <p>8、开发区禁燃区范围内禁止工业企业自建燃煤、重油和渣油等高污染燃料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9、工业园区入区项目严格遵守规划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要求，并严格执行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环境防护距离要求。</p>	<p>铁路两侧建筑控制线范围内；</p> <p>2、本项目不在河道防洪线范围内；</p> <p>3、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p> <p>4、本项目不在净空区范围内；</p> <p>5、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不设防护距离；</p> <p>6、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均按防渗等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p> <p>7、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租用现有厂房；</p> <p>8、本项目使用电加热；</p> <p>9、本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85.657t/a、二氧化硫 100.481t/a、氮氧化物 282.777t/a、VOCs 59.765t/a；废水污染物：COD 69.607t/a，氨氮 3.480t/a。 存量源削减量：废气（工业源）污染物：颗粒物 1.451t/a、二氧化硫 0.659t/a、氮氧化物 17.957t/a、VOCs 4.505t/a； 废水污染物：COD 51.099t/a、氨氮 2.555t/a。</p>	<p>1、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排放量较小；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p>	符合

	<p>新增源控制量：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74.176t/a、二氧化硫 98.748t/a、氮氧化物 264.703t/a、VOCs 49.253t/a； 废水污染物：COD 45.748t/a、氨氮 2.287t/a。 开发区碳排放及强度：碳排放量 2443944.7t/a、碳排放强度 3.403t/万元工业增加值； 开发区污染物排放强度：颗粒物 0.103kg/万元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硫 0.138kg/万元工业增加值、氮氧化物 0.369kg/万元工业增加值、VOCs 0.069kg/万元工业增加值、COD 0.064kg/万元工业增加值、氨氮 0.0032kg/万元工业增加值（如有行业要求，遵循行业要求）； 减排要求：①按照《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削减方案》的要求实施减排方案；②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完成之前，开发区不得新增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量。③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重新调整并取得合法手续之前，开发区不得新增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量。 2、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及新增源排放标准要求：①污染治理水平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行业或总则要求的可行技术；②严格控制新增颗粒物排放的开发建设活动，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企业或设施按照相应标准中时间要求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有行业标准的从严执行；③实行低挥发性有机物原料替代，选用水性涂料及低 VOCs 原料，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处理效率。强化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④鼓励排污单位实施生产工艺提升改造、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清洁能源替代等重点减排工程。 3、入区项目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4、属于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重点行业</p>	<p>碳排放量较小，符合园区允许排放量要求； 2、本项目治理技术为排污许可规范中可行技术；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使用低 VOCs 物料，VOCs 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消耗化石能源； 3、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重点行业； 4、本项目满足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 B 级评级要求； 5、本项目清洁生产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项目不涉及； 7、项目不涉及； 8、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	---	---

	<p>的建设项目应达到 B 级以上水平；</p> <p>5、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已颁布的相应清洁生产标准或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国内先进水平（二级水平），同时满足相应行业审批原则的规定，无标准的应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p> <p>6、各企业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水、难生化降解废水以及高盐废水，确保第一类污染物实现车间排口达标，不得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其余污水需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行业相关要求后排入集中污水处理；</p> <p>7、农副食品加工业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p> <p>8、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其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须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涉风险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2、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p> <p>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4、完善园区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和健全园区和各企业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p> <p>5、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应当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确保实现闭环管理，鼓励采用电子地磅、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推动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做到全过程监管；</p> <p>6、各企业做好分区防渗，强化土壤环境监管。</p>	<p>1、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生态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本项目无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项目合理布局，项目选址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p> <p>3、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4、企业成立安全管理部门，配备相关技术人员；</p> <p>5、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贮存、转运、处置；</p> <p>6、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均按防渗等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p>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p>1、建设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p> <p>2、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p>	<p>1、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p> <p>2、项目设备冷却用水</p>	符合

要求	<p>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入区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相应要求。</p> <p>3、开发区不能突破园区设定的土地资源（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 627.94hm²）、水资源（新鲜水 481.106 万 m³/a）、能源（天然气 1.4 亿 m³/a）利用上线。</p>	<p>循环使用，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新鲜水用量较小，不会突破开发区资源上限。</p>	
其他相关要求	<p>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秦皇岛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p> <p>2、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或上下游产业的项目禁止建设。</p> <p>3、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建设，提高市场准入门槛。</p> <p>4、禁止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p> <p>5、不符合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p> <p>6、光伏压延玻璃产能上限 2400t/d。</p> <p>7、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通行，开发区禁止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p> <p>8、跟踪评价或规划调整期间，对远期区域削减源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进行校核，比对与“十五五”规划减排政策及目标值的符合性，若减排方案和规划目标一致，则维持本规划提出的减排路径进行落实，若不一致，结合最新的环保政策适时更新区域减排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值的实现。</p>	<p>1、本项目符合国家、河北省及秦皇岛市产业准入要求。</p> <p>2、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p> <p>3、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管控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清洁能源的运输方式；</p> <p>8、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ZH13030320083）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道防洪线范围内禁止建设各类与水利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p> <p>2、食品加工企业选址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关要求。</p> <p>3、装备制造产业应满足《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相关要求（新标准发布后按新要求执行）。</p> <p>4、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1 仅限于发展光伏压延玻璃。</p> <p>5、城镇开发以外的区域，土地性质维持现状不变，禁止开发。</p>	<p>1、本项目不在河道防洪线范围内；</p> <p>2、本项目不属于食品加工行业；</p> <p>3、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相关要求；</p> <p>4、本项目不涉及光伏压延玻璃生产；</p> <p>5、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租用现有厂房；</p> <p>6、本项目不属于 C134 制糖业、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等高耗水行</p>	符合

		<p>6、严格控制 C134 制糖业、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等高耗水行业。</p> <p>7、禁止建设电镀工序及电镀企业。</p> <p>8、禁止建设 C3953 中激光视盘机、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中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中以木薯为原料的淀粉生产。</p> <p>9、居住区周边 100m 范围内禁止入驻发酵类产业（生物制造片区）。</p> <p>10、不得建设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置企业，确需建设的，应合理选址布局并充分论证可行性。</p>	<p>业；</p> <p>7、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p> <p>8、本项目不属于 C3953 中激光视盘机、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中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中以木薯为原料的淀粉生产；</p> <p>9、本项目不在生物制造片区；</p> <p>10、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置。</p>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1、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2、新入驻企业排水系统要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p> <p>3、企业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水、难生化降解废水以及高盐废水，确保第一类污染物实现车间排口达标，不得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其余污水需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行业相关要求后排入集中污水处理。</p>	<p>1、本项目喷漆、烘干工序于密闭房间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后经 1 套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2、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	<p>符合</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p> <p>2、开发区及各企业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强化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p>	<p>1、本项目无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项目合理布局，项目选址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p> <p>2、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生态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变压器油箱生产，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原料、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列入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p> <p>本项目已在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备案编号为SHG-2025-170。</p>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p>二、选址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1号标准厂房2号车间，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9°48'25.720"，北纬40°01'25.966"。厂区东侧为道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西侧为秦皇岛博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秦皇岛沐风船舶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570m的太平庄村。</p> <p>项目租赁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见附件），园区已出具项目入园意见（见附件）。</p> <p>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噪声等采取相应措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p> <p>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可行。</p> <p>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p>
---------	--

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本项目建设与上述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1号标准厂房2号车间，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有效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超过区域环境容量限值，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污染，工程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本项目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列入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因此，本项目不违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原则要求。

5、项目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文件符合性分析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地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1号标准厂房2号车间，管控单元编码ZH13030320083。

项目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准入要求	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中相关准入要求。 2.一般生态空间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均参照相关管理条例进行管控。 3.其他一般生态空间，位于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外的，参考《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相关生态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进行管理。	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1号标准厂房2号车间，位于工业园区内，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p>行业总体准入要求：</p> <p>5.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所排水体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或槽车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p> <p>6.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对不符合产业要求，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p>	<p>范围内，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风景名胜、疗养区等，内无珍稀濒危动、植物；本项目为变压器油箱制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要求	<p>1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禁止建设开发活动，允许建设开发活动；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风景名胜区空间布局约束：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湿地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地质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空间布局；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土地沙化、河湖滨岸带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1、本项目不属于电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范围内，项目无地下水开采活动，不会对水源涵养环境造成破坏。</p>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4.大力削减 VOCs 排放。具备条件的涉 VOCs 企业全部建设负压厂房，全面提高废气收集率。安全高效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对全市所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建立清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提升企业 VOCs 治理工艺水平，淘汰 UV 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 VOCs 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规范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数据联网，对于排气量大于 20000 立方米/小时的重点企业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装置，推进 VOCs 在线监测监管平台建立工作。</p>	<p>本项目喷漆间、烘干间均密闭负压收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为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本评价要求该项目在厂界安装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p>	符合

	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	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总量指标纳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总体管控要求	严格按照用途审批用地，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审批用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用地，促进区域人口、资源、环境和谐发展。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占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它取水单位的地下水用水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	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p>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金属冶炼、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内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已废止。</p> <p>2、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p> <p>3、项目属于变压器油箱生产，位</p>	符合

于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项目周边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表 1-6 项目与山海关区孟姜镇重点管控区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30320083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山海关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2、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3、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5、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6、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7、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入园。8、禁止入区企业开采地下水。	1、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2、本项目符合园区发展定位，属于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 3、本项目均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政策且达到规模经济。 4、项目使用低 VOCs 溶剂型涂料（检测报告见附件）。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清洁生产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排放总量不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8、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万元工业增加值 SO ₂ 排放量 0.0002t/万元，PM ₁₀ 排放量 0.0005t/万元。3、万元工业产值废水年排放量 8.84m ³ /万元。4、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 0.00014t/万元。5、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 100%。6、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7、工业园区及区域周围地下水要求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8、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	1、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本项目无 SO ₂ 排放，颗粒物排放量 0.00028t/万元。 3、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0.37m ³ /万元。 4、本项目 COD 排放量 0.00013t/万元。 5、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进行妥善处置。	符合

			<p>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18599-2020），涉及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10、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p>	<p>9、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涉及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0、本项目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p>	
	环境风险控制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生态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鼓励水资源重复利用。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3、万元工业产值水耗 25m³/万元。</p>		<p>1、本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增加了水资源的利用率。</p> <p>2、本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本项目万元工业产值水耗 0.46m³/万元。</p>	符合

四、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主要为油漆和稀释剂，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二十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有机废水等。本项目 VOCs 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为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	符合

		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置处理；物料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和密闭转运，废气可以达标排放。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2024年4月18日）	（十七）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并针对项目产排污节点提出了相关的治理措施。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在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企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五、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二十三）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项目不属于上述严管控行业；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厂区各区域严格按照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防止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01月09日）	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企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五、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二十）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厂区各区域严格按照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防止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和标准 第十七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	项目投产前，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符合

	<p>条例》</p>	<p>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除因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需要通过应急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外，禁止通过其他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p>	<p>技术要求（试行）》等国家及本省相关规定，规范排放口设置及其标志。</p>	
	<p>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九条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p>		<p>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已取得项目备案证。</p>	<p>符合</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本项目喷涂、烘干均位于密闭房间内，同时合理设置风机风量，项目可满足控制风速应在 0.3 米/秒以上要求。</p>	<p>符合</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2、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p>		<p>本项目配套建设高效的治污设施，采用规范规定的可行技术进行废气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符合</p>
<p>《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p>	<p>深化工业 VOCs 治理。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 VOCs 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供热和玻璃等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对全市所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建立清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提升企业 VOCs 治理工艺水平，淘汰 UV 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 VOCs 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油漆和稀释剂，喷涂、烘干均位于密闭房间内，废气负压收集后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符合</p>

		推广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秦传(2022)6号)	1、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研究制定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推进绿色制造,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工业节能降耗。 2、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测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文件内容。 3、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拓展氢能应用领域。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格执行节能审查、煤炭替代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等制度,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和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健全监督机制,建立存量、在建和拟建“两高”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肃查处“两高”行业企业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无节能审查(煤炭替代方案)、无环评审查等违法违规行为。 5、大力削减 VOCs 的排放。	本环评文件已添加碳排放内容。项目不新建自备燃煤机组;不属于“两高”项目,企业会在环评结束后建设。项目使用电加热,不新增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采用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本项目喷漆、烘干均位于密闭房间内,废气负压收集。	符合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	企业应做好设备检修,尽量杜绝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	符合
	《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2017)544号)	对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m ³ /h 的固定排放源,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对符合上述条件企业的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装置;对未达到上述在线监测设施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车间及厂界视无组织排放情况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项目 VOCs 排气筒给风量小于 60000m ³ /h, VOCs 排放速率小于 2.5kg/h,不符合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本评价要求该项目在厂界安装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符合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5	(四)深化重点行业污染减排,强化 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 18.推进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修和家具制造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逐步提高胶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溶剂型涂料(检测报告见附件)。	符合

<p>—2030年)》 的通知(秦政发(2025)16号)</p>	<p>黏剂、油墨等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比例。到2027年,汽车、工程机械、家具、汽修、地坪等领域的涂装环节,基本全面完成低(无)VOCs含量涂料替代。同时结合《河北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方案》要求,树立一批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标杆企业。</p>		
	<p>22.加强涉VOCs企业监管。2026年新建表面涂装、印刷、玻璃钢制品企业及其他工业企业涉VOCs工艺设施执行地方标准;加快现有企业提标改造和深度治理,确保按期达标。到2026年10月符合污染物监测要求的现有企业完成VOCs自动监测设备配套安装,并联网接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实时传输数据。加强VOCs治理设施检查频次,严厉打击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开展常规化检查,对通过走访、自检等方式发现的环境问题建立环保问题台账,定期开展问题复检,确保问题不再重复发生。对活性炭治理设施的活性炭填充量、碘值、更换周期和运行状态进行全面监管。对已安装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高效VOCs治理设施企业开展运行状态评估,规范提升治污效能。</p>	<p>本项目为新建企业,涉及喷涂工序,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经1套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参照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p>	<p>符合</p>

五、项目与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喷涂工序涉及重点行业工业涂装类,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要求,企业建成后绩效分级分析如下表。

表 1-8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工业涂装类

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B级绩效指标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原辅材料	<p>1、使用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等标准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产品</p>	<p>本项目使用的油漆VOC含量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符合
无组织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p>	<p>1、根据预测结果,满</p>	符合

	排放	<p>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p> <p>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p> <p>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p> <p>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p> <p>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p>	<p>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存储于密闭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密闭的油漆间内；</p> <p>3、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均在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使用干式喷漆房；</p> <p>6、本项目采用高效涂装技术。</p>	
	VOCs 治污设施	<p>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p> <p>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geq 85\%$；</p> <p>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text{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p>	<p>1、本项目喷涂废气设置干式高效漆雾处理装置；</p> <p>2、本项目含 VOCs 废气采用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治理技术；处理效率$\geq 85\%$；</p> <p>3、本项目已建设末端治污设施。</p>	符合
	排放限值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30\text{-}40\text{mg/m}^3$、TVOC 为 $50\text{-}60\text{mg/m}^3$；</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p> <p>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p>1、根据预测结果，排气筒排放的 NMHC 浓度小于 30mg/m^3；</p> <p>2、根据预测结果，厂区无组织排放满足限值要求；</p> <p>3、根据预测结果，其他各项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地方要求；</p>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p>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text{m}^3/\text{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3、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p> <p>3、本项目安装 PLC 系</p>	符合

			统, 温度、吸附脱附时间等参数可保存一年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p> <p>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 企业应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各类环保档案的整理存放以及台账的记录。并安排专职环保人员进行负责</p>	符合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80%, 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 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p>		<p>1、物料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车辆运输;</p> <p>2、本项目不涉及厂内运输;</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排放标准的车辆。</p>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p>项目建成后,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p>	符合
<p>综上, 本项目原辅材料、无组织排放、VOCs 治污设施、排放限值、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监管等方面均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中 B 级企业的相关要求。</p> <p>六、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表 1-9 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的环评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经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相对照，本项目选址不在沙区范围内，本项目不需开展有关防沙治沙相关评价。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为了适应市场需求，秦皇岛魁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610 万元，在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标准厂房 2 号车间建设年产 2800 吨变压器油箱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秦皇岛魁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要求编制完成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基本情况</p> <p>（1）项目名称：魁盛电气变压器油箱生产项目；</p> <p>（2）建设单位：秦皇岛魁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p> <p>（3）建设性质：新建；</p> <p>（4）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标准厂房 2 号车间，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 48'25.720"，北纬 40° 01'25.966"。厂区东侧为道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西侧为秦皇岛博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秦皇岛沐风船舶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570m 的太平庄村。</p> <p>（5）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6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2%。</p>
------	--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3、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用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标准厂房 2 号车间，购置数控激光切割机 1 台、CO₂ 气保焊等焊机 23 台、倒角机 1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采用“下料—加工—焊装—试验—打磨—喷涂—包装”的生产工艺，生产变压器油箱，年产能 2800 吨。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钢结构建筑（局部为二层），占地面积为 5290m ² 。主要设有下列区、加工区、焊装区、后处理区、物料存放区等，生产设备主要有数控激光切割机、带锯床、摇臂钻床、三辊卷板机、弯管机、板料折弯机、倒角机、双头自动焊、CO ₂ 气保焊机、手工电弧焊机、自动焊接操作机、氩弧焊机、空气压缩机、真空泵机组等；生产车间东北设置 1 间打砂间，密闭，占地面积 72m ² ；生产车间西南设置 2 间喷漆间，密闭，占地面积分别为 72m ² 、56m ² ；生产车间西南设置 2 间烘干间，密闭，占地面积分别为 50m ² 、40m ² 。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二层，建筑面积 220m ² ，用于办公使用。
		一般固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建筑面积 7.28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建筑面积 7.28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原材料存储。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成品存储。
		库房 1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71.5m ² ，用于储存辅料。
		库房 2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110.5m ² ，用于储存辅料。
4	公用工程	油漆间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建筑面积 14.56m ² ，用于储存油漆和稀释剂。
		供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5	环保工程	供热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不设燃煤设施。
		废气	有组织废气：（1）打磨废气：打砂间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2）喷涂废气、烘干废气：喷漆间、烘干间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废气：（1）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2）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设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

			污水管网排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隔声罩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废包装、废磨料、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除尘灰、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滤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在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防渗	<p>(1) 重点防渗区：油漆间、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2)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除危废间和油漆间外）等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p> <p>(3)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p>

本项目建构筑物情况如下。

表 2-2 项目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结构型式	建筑物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	钢结构	12.7	5290	5510	1 层（局部 2 层）

4、产品方案

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变压器油箱 2800 吨，其中喷漆的变压器油箱产能为 560 吨，不喷漆的变压器油箱产能为 2240 吨。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数控激光切割机	2 千瓦	1 台	下料区
2	带锯床	GB4235/40	1 台	下料区
3	摇臂钻床	Z2306*20	1 台	下料区
4	弯管机	DW50TNC	1 台	下料区
5	板料折弯机	WF67Y-350/4000	1 台	下料区
6	倒角机	R1000SC	1 台	下料区
7	三辊卷板机	W11-14X2500	1 台	加工区
8	双头自动焊	ZDH-2*2	1 台	加工区
9	CO ₂ 气保焊机	KRI II 500	15 台	焊装区
10	手工电弧焊机	BX1-500TSMI	4 台	焊装区
11	自动焊接操作机	DAW6010/4Gx3000	1 台	加工区

12	氩弧焊机	WSE-500	2台	焊装区
13	空气压缩机	V1.05/12.5	2台	后处理区
14	真空泵机组	KMB-600	1台	后处理区
15	叉车	3吨	1台	国三标准
16	电平车	10t	1台	/
17	起重机	单梁 10t	2台	/
18	起重机	单梁 5t	1台	/
19	起重机	双梁 20t/16t	1台	/
20	起重机	双梁 16t/10t	1台	/
21	打砂间	12×6×5m	1间	后处理区, 配有1台喷砂设备
22	喷漆间	12×6×5m, 10×5.6×5.3m	2间	后处理区, 每个喷漆间配有2个高流低压型喷枪
23	烘干间	10×5×5m, 8×5×5m	2间	后处理区, 电加热
24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6套	焊装区, 环保设备
25	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1套	后处理区, 环保设备
26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风机风量 30000m ³ /h	1套	后处理区, 环保设备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形式/规格	备注
1	钢板	2422t/a	25t	固体、散装	汽车运输
2	型材	96t/a	2.4t	固体、散装	汽车运输
3	法兰	270t/a	2.7t	固体、散装	汽车运输
4	变压器内壁漆	2.4t/a	0.3t	液体, 桶装, 20kg/桶	汽车运输
5	环氧富锌底漆	1.03t/a	0.3t	液体, 桶装, 25kg/桶	汽车运输
6	环氧防锈底漆	1.13t/a	0.36t	液体, 桶装, 24kg/桶	汽车运输
7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2.1t/a	0.6t	液体, 桶装, 20kg/桶	汽车运输
8	环氧稀释剂	0.54t/a	0.36t	液体, 桶装, 12kg/桶	汽车运输
9	聚氨酯稀释剂	1.13t/a	0.36t	液体, 桶装, 12kg/桶	汽车运输
10	实芯焊丝	37t/a	5t	固体, 盒装, 20kg/盒	无铅
11	药芯焊丝	16t/a	1.8t	固体, 盒装, 15kg/盒	汽车运输
12	电焊条	12t/a	1.2t	固体, 盒装, 20kg/盒	汽车运输
13	磨料	4t/a	0.5t	固体, 袋装	汽车运输
14	彩条布	1.202t/a	0.058t	固体、散装, 5.8kg/卷	汽车运输
15	气泡膜	4.15t/a	0.15t	固体、散装, 5kg/卷	汽车运输
16	珍珠棉	3.175t/a	0.15t	固体、散装, 5kg/卷	汽车运输
17	过滤棉	0.707t/a	/	固体	汽车运输
18	活性炭	1.65t/3a	/	固体	汽车运输

19	催化剂	0.015t/3a		固体，以蜂窝陶瓷做载体，内浸渍贵金属铂和钯	汽车运输
20	液压油	0.05t/a	/	液体桶装，10kg/桶	即用即买，不在厂区储存
21	润滑油	0.01t/a	/	液体桶装，10kg/桶	
22	新鲜水	828m ³ /a	/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23	电	10万 kWh/a	/	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24	柴油	1.0t/a	/	液体，柴油叉车在当地加油站加油，厂区内不设置油料库	

油漆和稀释剂主要组成见下表。

表 2-5 油漆和稀释剂主要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型	主要成分组成
1	变压器内壁漆	羟基丙烯酸树脂 40%、防锈料 5%、颜料 30%、有机溶剂二甲苯 15%、环己酮 5%、丁酯 5%，密度 1.9g/cm ³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变压器内壁漆中 VOC 含量为 177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
2	环氧富锌底漆	环氧树脂 13%、锌粉 75%、有机溶剂二甲苯 7%、丁醇 2%、S-100 3%，密度 1.9g/cm ³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环氧富锌底漆中 VOC 含量为 172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
3	环氧防锈底漆	环氧树脂 20%、颜料 30%、防锈料 30%、有机溶剂二甲苯 10%、S-100 4%、丁醇 6%，密度 1.9g/cm ³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环氧防锈底漆中 VOC 含量为 107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
4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羟基丙烯酸树脂 45%、颜料 30%、有机溶剂二甲苯 15%、环己酮 5%、丁酯 5%，密度 1.17g/cm ³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丙烯酸聚氨酯面漆中 VOC 含量为 250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
5	环氧稀释剂	二甲苯 50%、S-100 20%、乙二醇丁醚 10%、丁醇 20%，密度 0.86g/cm ³ 。
6	聚氨酯稀释剂	二甲苯 50%、S-100 20%、环己酮 10%、丁酯 20%，密度 0.86g/cm ³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漆时油漆（内壁漆、面漆、底漆）和稀释剂的配比为 4:1，调配好的变压器内壁漆密度为 1.69g/cm³，含固率为 60%，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密度为 1.11g/cm³，含固率为 60%，环氧富锌底漆密度为 1.69g/cm³，含固率为 70%，环氧防锈底漆密度为 1.69g/cm³，含固率为 64%；面漆的漆膜厚度 40 μm，内壁漆和底漆的漆膜厚度均为 30 μm，内壁漆和面漆的喷涂面积均为 32000m²，底漆（环氧富锌底漆）和底漆（环氧防锈底漆）的喷涂面积均为 16000m²，项目油漆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6 油漆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油漆类型	喷涂面积 (m ²)	漆膜厚度 (μm)	密度 (g/cm ³)	含固率 (%)	附着率 (%)	年用量 (t)
1	变压器内壁漆	32000	30	1.69	60	0.9	3.0
2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32000	40	1.11	60	0.9	2.63
3	底漆 (环氧富锌底漆)	16000	30	1.69	70	0.9	1.29
	底漆 (环氧防锈底漆)	16000	30	1.69	64	0.9	1.41
合计							8.33

油漆的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7 油漆物料平衡表一览表

投入方		输出方	
类别	年用量 (t/a)	类别	年用量 (t/a)
内壁漆	2.4	产品附着	4.665
面漆	2.1	漆渣	0.155
底漆 (环氧富锌底漆)	1.03	颗粒物产生量 (漆雾)	0.363
底漆 (环氧防锈底漆)	1.13	VOCs 产生量 (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	3.147
环氧稀释剂	0.54	/	/
聚氨酯稀释剂	1.13	/	/
合计	8.33	合计	8.33

7、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为设备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水质、水量能够满足项目的用水需求。

①项目设备冷却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设备冷却用水量为 0.11m³/d，其中循环水量为 0.1m³/d，定期补充量为 0.01m³/d。

②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盥洗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人均新鲜水取水量按 18.5m³/a·人计算 (折合 50L/d·人)。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新鲜用水量为 2.75m³/d。

(2) 排水

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职工生活用水的 80%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m³/d。生活污水依托

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水量平衡见下表。

表 2-8 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备注
1	设备冷却用水	0.11	0.01	0.1	0.01	0	0	自然蒸发
2	生活用水	2.75	2.75	0	0.55	2.2	2.2	生活污水依托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合计		2.86	2.76	0.1	0.56	2.2	2.2	——

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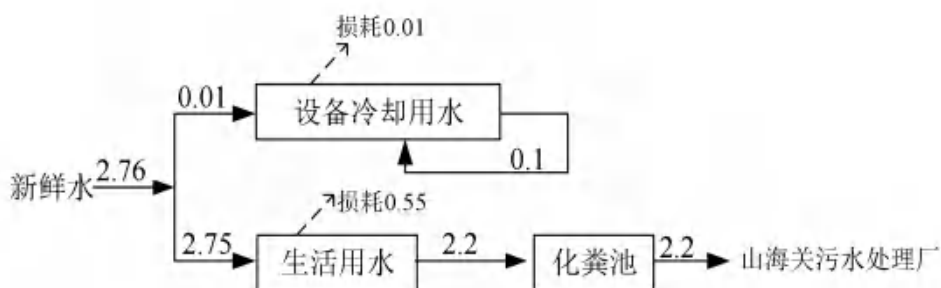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项目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能够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不设燃煤设施。

8、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一个车间进行生产，内部设有办公区、库房、下料区、物料存放区、加工区、焊装区、后处理区、油漆间、固废间、危废间、打砂间、喷漆间、烘干间、环保设备区等，厂区内安全通道宽阔，能够满足物料及产品运输和消防要求，布置合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对厂房进行装修、设备安装等，不涉及土建施工过程。施工期影响主要是安装设备等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影响。本项目对车间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工程量较小，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为轻微。

二、营运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变压器油箱，原材料通过下料、加工、焊装、试验、打磨、喷涂、包装等工序生产成品。

生产工艺简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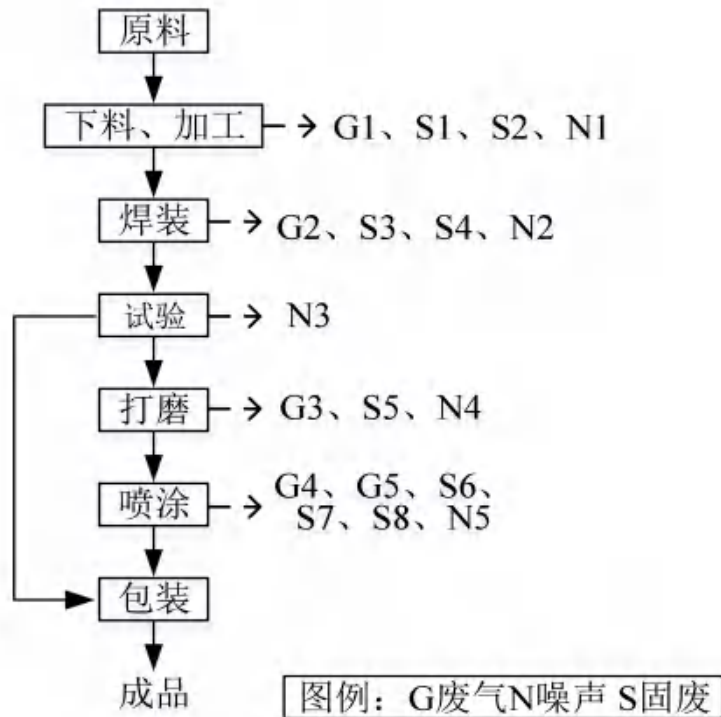


图 2-2 变压器油箱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下料、加工

本项目外购的原料经汽车运输入厂后，首先将外购的钢板、型材等根据产品方案要求使用数控激光切割机、带锯床等设备进行下料切割操作；利用摇臂钻床、三辊卷板机、弯管机、板料折弯机、倒角机等设备对下料的不同规格工件进行卷筒、折弯、倒角等加工操作。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废气（G1）；加工过程中产

生的边角料（S1）、金属屑（S2），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N1）。

（2）焊装

加工成型的工件进行焊装加工，利用双头自动焊、CO₂气保焊机、手工电弧焊机、自动焊接操作机、氩弧焊机等设备将相应工件与法兰等进行焊接拼装操作。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焊接烟尘（G2）；焊渣（S3）、废包装（S4）；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2）。

（3）试验

焊装完成的油箱采用真空泵对油箱进行气密性检测，检测合格即为成品，然后进入包装工序进行成品包装。对于需要喷涂的产品进入下一步打磨工序。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3）。

（4）打磨

将需要喷涂处理的工件送至密闭式打砂间进行喷砂处理，打砂间设有1套喷砂设备，通过喷射磨料处理使工件金属表面光滑，为后续喷涂工序做预处理准备。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打磨废气（G3）；废磨料（S5）；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4）。

（5）喷涂

项目在后处理区设有2个密闭喷漆间和2个密闭烘干间，本项目不设单独调漆间；拟在喷漆间内将变压器内壁漆、环氧富锌底漆、环氧防锈底漆、丙烯酸聚氨酯面漆、环氧稀释剂、聚氨酯稀释剂按照使用比例调配后使用，此过程人工操作。密闭喷漆间和密闭烘干间均为固定式，风机吸气方式为侧吸。调漆过程中会有调漆废气产生，由于调漆时间较短，且在喷漆房内进行，本评价将调漆废气计入喷漆废气，不单独计算调漆废气。喷漆时采用高流低压型喷枪进行喷涂，每个喷漆间设有2把喷枪。烘干室采用电加热，烘干时室内温度约60℃-80℃，烘干持续时间60-90min。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喷涂废气（G4），烘干废气（G5）；废油漆桶（S6）、

废稀释剂桶（S7）、漆渣（S8）；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5）。

（6）包装

本项目采用人工进行包装，将彩条布、气泡膜、珍珠棉等包装到产品上，目的是防止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因碰撞等因素影响产品质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9 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切割废气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G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3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打砂间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G4	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漆雾）	喷漆间、烘干间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5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G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车间密闭，厂界设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废水	/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设备冷却水	SS	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	N1-N5	生产设备及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隔声罩等措施
固废	S1	加工过程	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S2		金属屑	
	S3	焊装工序	焊渣	
	S4		废包装	
	S5	打磨工序	废磨料	
	S6	喷涂工序	废油漆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S7		废稀释剂桶	
	S7		漆渣	
	/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除尘灰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		废滤袋	
	/	过滤装置	废过滤棉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	催化燃烧装置	废催化剂		
/	设备维护及检修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油桶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暂存在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秦皇岛琨煜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

秦皇岛琨煜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委托资质单位编制《高纯度碳系人工晶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取得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山审环审表[2023]7 号，由于市场原因，企业只建设了生产车间，并未投产，所以本项目所租赁的厂房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尚未发布秦皇岛市 2024 年 1-12 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各项污染物指标变化情况，根据《2024 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秦皇岛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8%	不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清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清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六项污染物未完全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项目所在区域正在稳步实施落实《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强化措施，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加强道路扬尘精细化管控等，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引用《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环境空气检验检测报告》（QCHJ2308159）（见附件），监测时间为						

2023.8.21-8.27，监测点位名称为开发区管委会，位于本项目厂址西南侧约1190m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监测时间3年内监测要求，监测点位5km范围内要求，监测数据可引用。本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汇总如下。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特征因子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h)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超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开发区 管委会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000	250-1190	59.5%	/	达标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值	200	ND	/	/	达标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96-120	40%	/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甲苯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故不再进行地表水现状评价。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标准厂房 2 号车间，建成后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标准厂房 2 号车间，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标准厂房 2 号车间，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48'25.720"，北纬 40°01'25.966"。厂区东侧为道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西侧为秦皇岛博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秦皇岛沐风船舶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址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评价不再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打磨废气、喷涂废气、烘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3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要求。

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打磨工序 15m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1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其他)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速率标准要求
	喷涂、烘干工序 15m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二甲苯（苯系物）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mg/m ³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0mg/m ³	
		二甲苯	厂界监控浓度：0.2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3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0.3mg/m ³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要求

2、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秦皇岛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要求。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源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备注
生活污水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350	180	220	40	40	5	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6-9	350	180	220	40	40	5	本项目执行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 (A)

项目	污染项目	时段	噪声限值	标准值来源
施工期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夜间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本）中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的相关内容。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及企业实际情况，建议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VOCs、COD、NH₃-N、总磷、总氮。</p> <p>1、废气</p> <p>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烧，运营过程中无SO₂、NO_x产生，故SO₂、NO_x总量控制指标均为0。</p> <p>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总量指标核算过程如下：</p> <p>（1）标准核算</p> <p>①打磨废气颗粒物</p> <p>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1200h，颗粒物标准限值为 10mg/m³，计算结果如下：</p> <p>颗粒物=10mg/m³×10000m³/h×1200h/10⁹=0.12t/a</p> <p>②喷涂、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p> <p>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1200h，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50mg/m³，二甲苯标准限值 20mg/m³，颗粒物标准限值为 10mg/m³，</p> <p>计算结果如下：</p> <p>非甲烷总烃=50mg/m³×30000m³/h×1200h/10⁹=1.8t/a</p> <p>二甲苯=20mg/m³×30000m³/h×1200h/10⁹=0.72t/a</p> <p>颗粒物=10mg/m³×30000m³/h×1200h/10⁹=0.36t/a</p> <p>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1.8t/a；二甲苯：0.72t/a；颗粒物：0.48t/a。</p> <p>（2）环评预测核算</p> <p>根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章节计算结果，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6t/a；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p>
----------------------------	---

0.299t/a，有组织二甲苯排放量为 0.161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7t/a，二甲苯排放量为 0.085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417t/a。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456t/a；二甲苯：0.246t/a；颗粒物：0.495t/a。

2、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秦皇岛焜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总量指标纳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所以本次不再单独计算。故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NH₃-N、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均为 0t/a。

3、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以预测排放浓度计算，指标为：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456t/a、二甲苯：0.246t/a、颗粒物：0.495t/a、COD：0t/a、NH₃-N：0t/a、总磷：0t/a、总氮：0t/a。

根据项目总量指标确认书，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拟由市级认定的污染减排项目削减量中预支。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装修、设备安装，无需土建施工，故没有施工扬尘污染。施工机械无需冲洗，无冲洗废水。本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仅产生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少量施工固体废物。

1、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大型机械作业，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装修、设备安装等，噪声值约为 70~95dB（A），因施工全部在车间内部进行，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作业、施工过程中紧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为使本项目做到施工场界噪声达标且不对选址周围声环境造成显著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 （1）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对于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应考虑安装隔声装置；
- （2）各类机械设备停止工作时应关闭发动机；
- （3）施工场地内可固定设备如电机、电锯等应设在车间内，避免露天作业。

2、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施工内容为在生产厂房内购置安装生产设备以及集气管路的铺设，基本无施工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工人产生生活污水，其污染因子主要为 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等，依托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处理。

3、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包装废物，包装废物应集中堆放及时清理，外运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指定地点，禁止露天长期堆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车间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工程量较小，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为轻微。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烟尘、打磨废气、喷涂废气和烘干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表 4-1 项目废气排放源一览表

序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1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打砂间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组织
2	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漆雾)	喷漆间、烘干间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 1 套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有组织
3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有组织
4	切割废气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5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6	生产过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设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无组织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喷涂废气、烘干废气。

①打磨废气

项目打磨工序喷砂过程会产生废气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除锈工段产污系数，喷砂除锈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870 \times 10^0 \text{g/kg}$ 砂料、含锈金属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需要喷砂处理金属工件量约 560t/a，则打磨废气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727t/a。

根据密闭间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nVr$$

式中：Q----密闭间的计算风量， m^3/h ；

Vr----密闭间的体积；本项目打砂间长宽高尺寸为 $12\text{m} \times 6\text{m} \times 5\text{m}$ ，体积为 360m^3 ；

n----换气次数；换气次数不宜小于 12 次/h，本项目取 25 次/h。

$$Q=25 \text{ 次/h} \times 360\text{m}^3=9000\text{m}^3/\text{h}$$

设计考虑管道风阻，负压吸尘废气流量，设计风机额定风量为 10000m³/h，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本项目打磨废气采取打砂间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打砂间年运行时间为 1200h。打砂间密闭负压收集效率按 95%计，则喷砂过程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2.727\text{t/a} \times 95\% = 2.591\text{t/a}$ ，产生速率： $2.591\text{t/a} \times 1000 \div 1200\text{h} = 2.16\text{kg/h}$ ，产生浓度 $2.16\text{kg/h} \times 1000000 \div 10000\text{m}^3/\text{h} = 216\text{mg/m}^3$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则打磨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2.591\text{t/a} \times (1-99\%) = 0.026\text{t/a}$ ，排放速率： $0.026\text{t/a} \times 1000 \div 1200\text{h} = 0.022\text{kg/h}$ ，排放浓度： $0.022\text{kg/h} \times 1000000 \div 10000\text{m}^3/\text{h} = 2.2\text{mg/m}^3$ 。

②喷涂废气和烘干废气

本项目喷涂、烘干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漆雾）。

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漆和稀释剂成分资料，本项目油漆和稀释剂的配比为 4 :1，油漆总用量为 8.68t/a，调配好的变压器内壁漆年用量为 3.0t，密度为 1.69g/cm³，含固率为 60%，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年用量为 2.63t，密度为 1.11g/cm³，含固率为 60%，环氧富锌底漆年用量为 1.29t，密度为 1.69g/cm³，含固率为 70%，环氧防锈底漆年用量为 1.41t，密度为 1.69g/cm³，含固率为 64%。各种油漆调配后的组分含量表见下表。

表 4-2 各种油漆组分含量一览表

种类	年用量 (t/a)	固体组分		二甲苯组分		其他有机溶剂组分	
		占比 (%)	含量 (t/a)	占比 (%)	含量 (t/a)	占比 (%)	含量 (t/a)
变压器内壁漆	3.0	60	1.800	22	0.660	18	0.540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2.63	60	1.578	22	0.579	18	0.473
底漆（环氧富锌底漆）	1.29	70	0.903	16	0.206	14	0.181
底漆（环氧防锈底漆）	1.41	64	0.902	18	0.254	18	0.254
合计	8.33	/	5.183	/	1.699	/	1.448

项目没有单独设调漆间，调漆在喷漆间内进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油漆中固体组分在金属表面的附着率按照 90%考虑，喷涂过程中有 90%附着在工件上，产品附着量为： $5.183\text{t/a} \times 90\% = 4.665\text{t/a}$ ；有 3%沉降到地面形成漆渣，漆渣产生量为： $5.183\text{t/a} \times 3\% = 0.155\text{t/a}$ ；有 7%形成漆雾进入废气处理装置，颗粒

物（漆雾）产生量为 $5.183\text{t/a} \times 7\% = 0.363\text{t/a}$ ；根据油漆涂装工序的特点，本次评价将油漆中的有机溶剂在喷涂和烘干过程中按全部挥发考虑，其中约 30% 在调漆和喷涂过程中挥发，70% 在烘干过程中挥发。喷涂、烘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147t/a ，二甲苯产生量为 1.699t/a 。

根据密闭间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nVr$$

式中：Q---密闭间的计算风量， m^3/h ；

Vr---密闭间的体积；本项目喷漆间 1 长宽高尺寸为 $12\text{m} \times 6\text{m} \times 5\text{m}$ ，喷漆间 2 长宽高尺寸为 $10\text{m} \times 5.6\text{m} \times 5.3\text{m}$ ，烘干间 1 长宽高尺寸为 $10\text{m} \times 5\text{m} \times 5\text{m}$ ，烘干间 2 长宽高尺寸为 $8\text{m} \times 5\text{m} \times 5\text{m}$ ，总体积为 1106.8m^3 ；

n---换气次数；换气次数不宜小于 12 次/h，本项目取 25 次/h。

$$Q=25 \text{ 次/h} \times 1106.8\text{m}^3=27670\text{m}^3/\text{h}$$

设计考虑管道风阻，负压吸尘废气流量，设计风机额定风量为 $30000\text{m}^3/\text{h}$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本项目喷涂、烘干废气采取喷漆间、烘干间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 1 套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 颗粒物（漆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漆间和烘干间年运行时间为 1200h。喷涂过程中颗粒物（漆雾）产生量为 0.363t/a ，喷漆间和烘干间密闭负压收集效率按 95% 计，则喷涂过程有组织颗粒物（漆雾）产生量： $0.363\text{t/a} \times 95\% = 0.345\text{t/a}$ ，产生速率： $0.345\text{t/a} \times 1000 \div 1200\text{h} = 0.288\text{kg/h}$ ，产生浓度 $0.288\text{kg/h} \times 1000000 \div 30000\text{m}^3/\text{h} = 9.6\text{mg}/\text{m}^3$ ；因漆雾颗粒较大，过滤器对颗粒物去除率按 85% 计，则喷涂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漆雾）排放量： $0.345\text{t/a} \times (1-85\%) = 0.052\text{t/a}$ ，排放速率： $0.052\text{t/a} \times 1000 \div 1200\text{h} = 0.043\text{kg/h}$ ，排放浓度： $0.043\text{kg/h} \times 1000000 \div 30000\text{m}^3/\text{h} = 1.43\text{mg}/\text{m}^3$ 。

2) 非甲烷总烃

喷涂、烘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147t/a，喷漆间和烘干间密闭负压收集效率按 95%计，则喷涂、烘干过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3.147\text{t/a} \times 95\% = 2.99\text{t/a}$ ，产生速率： $2.99\text{t/a} \times 1000 \div 1200\text{h} = 2.49\text{kg/h}$ ，产生浓度 $2.49\text{kg/h} \times 1000000 \div 30000\text{m}^3/\text{h} = 83\text{mg/m}^3$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按 90%计，则喷涂、烘干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2.99\text{t/a} \times (1-90\%) = 0.299\text{t/a}$ ，排放速率： $0.299\text{t/a} \times 1000 \div 1200\text{h} = 0.249\text{kg/h}$ ，排放浓度： $0.249\text{kg/h} \times 1000000 \div 30000\text{m}^3/\text{h} = 8.3\text{mg/m}^3$ 。

3) 二甲苯

喷涂、烘干过程中二甲苯产生量为 1.699t/a。喷漆间和烘干间密闭负压收集效率按 95%计，则喷涂、烘干过程有组织二甲苯产生量： $1.699\text{t/a} \times 95\% = 1.614\text{t/a}$ ，产生速率： $1.614\text{t/a} \times 1000 \div 1200\text{h} = 1.345\text{kg/h}$ ，产生浓度 $1.345\text{kg/h} \times 1000000 \div 30000\text{m}^3/\text{h} = 44.83\text{mg/m}^3$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二甲苯去除率按 90%计，则喷涂、烘干废气有组织二甲苯排放量： $1.614\text{t/a} \times (1-90\%) = 0.161\text{t/a}$ ，排放速率： $0.161\text{t/a} \times 1000 \div 1200\text{h} = 0.134\text{kg/h}$ ，排放浓度： $0.134\text{kg/h} \times 1000000 \div 30000\text{m}^3/\text{h} = 4.47\text{mg/m}^3$ 。

(2) 无组织废气

①切割废气

项目原材料经数控激光切割机切割过程会产生废气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工段产污系数，金属材料切割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841 \times 10^{-1}\text{g/kg}$ 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料激光切割量约为800t/a，则切割废气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227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切割工序年工作时间2400h。则粉尘产生速率： $0.227\text{t/a} \times 1000 \div 2400\text{h} = 0.095\text{kg/h}$ ；因金属颗粒物自身重量大，80%会自然沉降，所以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 $0.227\text{t/a} \times (1-80\%) = 0.045\text{t/a}$ ，排放速率： $0.045\text{t/a} \times 1000 \div 2400\text{h} = 0.02\text{kg/h}$ 。

②焊接烟尘

生产车间进行焊接时有焊烟产生，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

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实芯焊丝使用量为 37t/a，药芯焊丝使用量为 16t/a，电焊条使用量为 12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焊接”，（实芯焊丝）焊接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药芯焊丝）焊接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5kg/t-原料，（结构钢焊条（JXXX）、特殊用途焊条（TSXXX）等）焊接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2kg/t-原料。本项目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焊接烟尘产生量： $(37t/a \times 9.19kg/t-原料 + 16t/a \times 20.5kg/t-原料 + 12t/a \times 20.2kg/t-原料) \div 1000 = 0.91t/a$ ，产生速率： $0.91t/a \times 1000 \div 2400h = 0.38kg/h$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95%，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91t/a \times 80\% \times (1-95\%) = 0.036t/a$ ，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 $0.91t/a \times (1-80\%) = 0.182t/a$ ；焊接烟尘总的排放量为 $0.036t/a + 0.182t/a = 0.218t/a$ ；排放速率： $0.218t/a \times 1000 \div 2400h = 0.091kg/h$ 。

③生产过程中未被集气设施收集的废气

项目打磨、喷涂、烘干工序未被集气设施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于生产车间内排放。经核算，打磨工序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2.727t/a \times (1-95\%) = 0.136t/a$ ，产生速率 $0.136t/a \times 1000 \div 1200h/a = 0.113kg/h$ ；喷涂工序未被集气设施收集的颗粒物（漆雾）产生量： $0.363t/a \times (1-95\%) = 0.018t/a$ ，产生速率 $0.018t/a \times 1000 \div 1200h/a = 0.015kg/h$ ；喷涂、烘干工序未被集气设施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3.147t/a \times (1-95\%) = 0.157t/a$ ，产生速率 $0.157t/a \times 1000 \div 1200h/a = 0.131kg/h$ ；喷涂、烘干工序未被集气设施收集的二甲苯产生量： $1.669t/a \times (1-95\%) = 0.085t/a$ ，产生速率 $0.085t/a \times 1000 \div 1200h/a = 0.071kg/h$ 。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名称		打磨工序	喷涂、烘干工序			切割工序	焊接工序	生产过程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漆雾）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 (t/a)	2.591	0.345	2.99	1.614	0.227	0.91	0.154	0.157	0.083
	产生速率 (kg/h)	2.16	0.288	2.49	1.345	0.095	0.38	0.128	0.131	0.069
	产生浓度 (mg/m ³)	216	9.6	83	44.83	/	/	/	/	/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运行时间 (h/a)		1200	1200			2400		1200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车间密闭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生产车间密闭		
		15m 排气筒 (DA001)	15m 排气筒 (DA002)							
	处理能力 (m ³ /h)	10000	30000			/	/	/	/	/
	收集效率(%)	95	95	95	95	/	80	/	/	/
	去除率(%)	99	85	90	90	80	95	/	/	/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处理能力 (m ³ /h)	10000	30000			/	/	/	/	/
	排放量(t/a)	0.026	0.052	0.299	0.161	0.045	0.218	0.154	0.157	0.085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43	0.249	0.134	0.02	0.091	0.128	0.131	0.071
	排放浓度 (mg/m ³)	2.2	1.43	8.3	4.47	/	/	/	/	/

2、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及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括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采取“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属于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工作原理如下：有机废气经过过滤器处理后进入吸附床中进行吸附工作，净化后的气体由风机排入排气筒达标排放。日常工作吸附床中一个进行脱附再生工作，其余进行吸附工作。脱附时启动催化燃烧器中的电预热器，待温度达到起燃温度时，由脱附风机和补冷风机补入系统中的冷风，经混合后调到适当温度后送入吸附床进行脱附操作，吹脱出的高浓度有机废气与燃烧后的热废气在热交换器中进行热交换得到预热后送入燃烧室，在燃烧室中升到起燃温度后由催化剂将有机物氧化分解为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燃烧后的废气经脱附出的气体热交换温度降低至 180-200℃ 后用于脱附，多余废气排入排气筒排放。

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 RCO 催化燃烧)装置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500kg/a 的废气的治理。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3.147t/a，适用此技术。

根据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打磨工序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2.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22\text{kg}/\text{h}$ ，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排放速率标准要求（颗粒物（其他）： $3.5\text{kg}/\text{h}$ ）；本项目喷涂、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2）中颗粒物（漆雾）排放浓度 $1.4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4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3\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 $4.47\text{mg}/\text{m}^3$ ，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50\text{mg}/\text{m}^3$ ，二甲苯：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排放速率标准要求（颗粒物（其他）： $0.51\text{kg}/\text{h}$ ）。

厂区无组织废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本项目颗粒物最大贡献浓度为 $112.96\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贡献浓度为 $61.92\mu\text{g}/\text{m}^3$ ，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二甲苯最大贡献浓度为 $33.56\mu\text{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3 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在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产

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①开、停车

本项目为变压器油箱生产项目，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设备；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后才逐台关闭。

因此，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指：布袋除尘器、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故障造成废气去除效率下降，废气排放浓度增加。

非正常排放属短时排放，在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故障情况下，可减少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评价模拟在最不利情况下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布袋除尘器、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至 0%，全部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排放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 时间 h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216	2.16	0.5h	1次/ 年	废气处理 系统异常， 导致废气 无法正常 吸收	停机检 修，恢 复正常 后再开 机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漆雾）	9.6	0.288				
	非甲烷总烃	83	2.49				
	二甲苯	44.83	1.345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正常运行。

（2）定期检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设立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

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		烟气量 (m ³ /h)	排气筒		出口烟气温度 (°C)	排放因子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内径	高度			
DA001 排气筒	119°48' 28.526"	40°01'2 7.153"	10000	0.5m	15m	常温 (20)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	119°48' 28.811"	40°01'2 6.435"	30000	0.8m	15m	常温 (2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一般排放口

5、大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本项目排污特点，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6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采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排气筒采样口	1 次/年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标准要求
2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二甲苯			
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	1 次/半年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
		二甲苯	厂界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3 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标准厂房 2 号车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质量达标。根据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可知，废气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营运期建设单位在加强各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二、废水

1、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75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m³/d，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pH6~9、COD350mg/L、BOD₅200mg/L、氨氮 20mg/L、SS150mg/L。生活污水依托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水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对 COD、BOD₅、氨氮去除效率为 20%，对 SS 去除效率为 40%）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分别为 pH6~9、COD280mg/L、BOD₅160mg/L、氨氮 16mg/L、SS90mg/L。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清单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初始浓度 (mg/L)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污染物排放			达标情况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6~9 (无量纲)	/	化粪池	/	是	2.2	/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达标
		COD	350			20			0.185	280	350	达标
		BOD ₅	200			20			0.106	160	180	达标
		NH ₃ -N	20			20			0.011	16	40	达标
		SS	150			40			0.059	90	220	达标

本项目采用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3、项目污水排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具备收集入网条件。2009 年 6 月山海关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位于石河东侧、龙源大道桥南侧，处理工艺为 AAO 工艺，处理能力为 4 万 t/d。出水指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排放量

2.2m³/d，占总处理水量的 0.0055%。该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同时外排水量小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因此，从水质、水量上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不会对山海关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不利的冲击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可行。

4、间接排放情况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	TW001	初级处理	是	山海关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	DW001	企业总排口	符合	一般排放口

表 4-9 废水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放口及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2)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DW001	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	119°48'20.917"	40°01'21.300"	山海关污水处理厂	连续	/	山海关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350mg/L
								BOD ₅	180mg/L
								SS	220mg/L
								氨氮	40mg/L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数控激光切割机、带锯床、摇臂钻床、三辊卷板机、弯管机、板料折弯机、倒角机、电焊机、压缩机、真空泵机组、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70~100dB(A) 之间。本项目风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无室外声源。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隔声罩等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dB(A) 以上。

项目噪声源噪声参数见下表。

2、预测模式

本评价对项目运行后的噪声影响进行昼间噪声预测，根据导则《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

(1)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L_{p1j} - 1)/10}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i}(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改扩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项目运营期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设备在进行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53.2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5.2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1.2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5.1	65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运营后，噪声源对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在 51.2~55.2dB(A)之间。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4、声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12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各 1m 处分别设 1 个监测点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废包装、废磨料、除尘灰、废滤袋、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1、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等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类别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金属屑

下料、机加工等工序会产生金属屑，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类别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焊渣

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渣，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类别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6.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包装

焊丝原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类别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磨料

打磨过程会产生废磨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类别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4.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⑥除尘灰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和布袋除尘器会产生除尘灰，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类别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除尘灰产生量为 3.257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⑦废滤袋

布袋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类别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表 4-13 一般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下料、机械加工	边角料	900-001-S17	/	固体	/	20	一般固废间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0
	金属屑	900-001-S17	/	固体	/	2.0			2.0
焊接工序	焊渣	900-099-S59	/	固体	/	6.5			6.5
原料使用	废包装	900-005-S17	/	固体	/	0.1			0.1
打磨过程	废磨料	900-099-S59	/	固体	/	4.0			4.0
焊接、废气处理	除尘灰	900-099-S59	/	固体	/	3.257			3.257
废气处理	废滤袋	900-099-S59	/	固体	/	0.3			0.3

(2) 危险废物

①废油漆桶

涂装工序会产生废油漆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稀释剂桶

涂装工序会产生废稀释剂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为 0.14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漆渣

喷涂过程中会产生漆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产生量为 0.15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过滤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产生量为1.0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活性炭箱容积为3m³，本项目使用碘值为使用800mg/g活性炭，密度约为0.55t/m³，活性炭使用量为1.65t，由于采用RCO催化燃烧在线脱附，大大增加活性炭使用寿命，废活性炭每3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65t/3a，即0.5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⑥废催化剂

催化燃烧装置会产生废催化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类别为HW50废催化剂，废物代码为900-049-5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催化剂每3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0.015t/3a，即0.0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⑦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及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⑧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及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8-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⑨废油桶

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4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征	处置措施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3	涂装工序	固态	聚氨酯类和树脂类	一年	T/In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0.14		固态	有机溶剂	一年	T/In	
漆渣	HW12	900-252-12	0.155		固态	有机物	一年	T, I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0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一年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5		固态	有机废气	三年	T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005		固态	废催化剂	三年	T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维护及检修	液态	石油烃类	一年	T, I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		液态	石油烃类	一年	T, 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3		固态	石油烃类	一年	T, I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类别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收集后暂存在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设置 1 处一般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建筑面积 7.28m²，用于贮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固废间的日常环境管理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中的相关内容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收集

本项目使用的收集容器和包装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e、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图形符号类型、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设置警示标志，按相关要求进行标志牌的使用与维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的标签。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须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到双人双锁。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	7.28m ²	整齐堆放	5t	一年
	废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整齐堆放		
	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袋装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整齐堆放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时由建设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

④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位置及构筑方式，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相关要求，将厂区防渗分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1）重点防渗区：油漆间、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除危废间和油漆间外）等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

（3）简单防渗区：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事故状态下发生泄漏时有防渗层的阻隔，经及时处理能够防止渗入地下水、土壤，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小。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使用、储存，项目营运期可能发

生突发环境事故，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危险物质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公式如下：

$$Q = \text{危险物质数量} / \text{临界量}$$

式中：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对比，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如下表所示，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见下表。

表 4-16 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形态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分布区域
1	变压器内壁漆	/	液态	0.3	50	0.006	油漆间
2	环氧富锌底漆	/	液态	0.3	50	0.006	
3	环氧防锈底漆	/	液态	0.36	50	0.0072	
4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	液态	0.6	50	0.012	
5	环氧稀释剂	/	液态	0.36	50	0.0072	
6	聚氨酯稀释剂	/	液态	0.36	50	0.0072	
7	废油漆桶	/	固态	0.3	50	0.006	危废间
8	废稀释剂桶	/	固态	0.14	50	0.0028	
9	漆渣	/	固态	0.155	50	0.0031	
10	废过滤棉	/	固态	1.0	50	0.02	
11	废活性炭	/	固态	1.65	50	0.033	
12	废催化剂	/	固态	0.015	50	0.0003	
13	废润滑油	/	液态	0.01	50	0.0002	
14	废液压油	/	液态	0.01	50	0.0002	
15	废油桶	/	固态	0.003	50	0.00006	
合计						0.11126	/

经判定， $Q = 0.11126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根据以往同类装置及事故调查分析，事故触发因素主要为生产过程操作失误、盛装容器破损等引起物料漏洒进而引发土壤、大气、水体污染等环境事故。

（1）大气：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进而引起爆炸，爆炸不完全燃烧情况下，

对周围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

(2) 地下水、土壤：液体化学物质泄漏进入地下水，对地下水和土壤有一定影响。同时燃烧事故的消防过程产生事故废水，也可能造成地表水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降低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和减少事故危害，环评要求项目采取以下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油漆间中油漆和稀释剂包装桶下设防渗漏托盘。

(2) 按危废贮存要求建设危废间，按规范对危废进行收集、转运和贮存。

(3) 日常加强对风险物质的管理，防止风险物质的丢失。

(4)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同时加强安全教育，让所有的员工了解所有的防范措施和环境影响等。

4、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根据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发生事故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必要时请求社会应急援助，以控制事故危害，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行常规管理的，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实行简化管理的，按要求填写《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表》、《环境安全责任承诺卡》，通过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系统提交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按要求进行备案”。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魁盛电气变压器油箱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标准厂房 2 号车间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48'25.720", 北纬 40° 01'25.96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风险物质为油漆和稀释剂、危废废物，分布在油漆间和危废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根据以往同类装置及事故调查分析，事故触发因素主要为生产过程操作失误、盛装容器破损等引起物料漏洒进而引发土壤、大气、水体污染等环境

	<p>事故。</p> <p>(1) 大气：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进而引起爆炸，爆炸不完全燃烧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p> <p>(2) 地下水、土壤：液体化学物质泄漏进入地下水，对地下水和土壤有一定影响。同时燃烧事故的消防过程产生事故废水，也可能造成地表水污染。</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为降低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和减少事故危害，环评要求项目采取以下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p> <p>(1) 油漆间中油漆和稀释剂包装桶下设防渗漏托盘。</p> <p>(2) 按危废贮存要求建设危废间，按规范对危废进行收集、转运和贮存。</p> <p>(3) 日常加强对风险物质的管理，防止风险物质的丢失。</p> <p>(4)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同时加强安全教育，让所有的员工了解所有的防范措施和环境影响等。</p>
<p>填表说明（列出相关项目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通过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该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p>	
<p>八、碳排放影响分析评价</p> <p>碳排放是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的一个总称或简称。温室气体中最主要的气体是二氧化碳，因此用碳一词作为代表。多数科学家和政府承认温室气体已经并将继续为地球和人类带来灾难，所以“控制碳排放”和“碳中和”这样的术语就成为容易被大多数人所理解，接受，并采取行动的文化基础。我们的日常生活一直都在排放二氧化碳，而如何通过有节制的生活，以及如何通过节能减污的技术来减少工厂和企业的碳排放量，成为本世纪最重要的世界问题。</p> <p>碳排放指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燃料（包括自产和外购）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等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以及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p> <p>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无外购热力，项目使用电力作为设备运行能源。</p> <p>1、项目净购入电力核算</p> <p>核算边界内，净购入电力所对应的碳排放，核算公式如下：</p> $E_{\text{购入电}} = AD_{\text{购入电}} \times EF_{\text{电}}$ <p>$E_{\text{购入电}}$——购入的电力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 CO₂）</p> <p>$AD_{\text{购入电}}$——购入的电力量，单位为兆瓦时（MWh）；</p> <p>$EF_{\text{电}}$——电力生产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兆瓦时（tCO₂/MWh），为</p>	

0.5777tCO₂/MWh。

依据“《2024年电力碳足迹因子数据的公告》（公告2025年第19号）（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2025年10月23日）”的“表1 2024年全国电力平均碳足迹因子”，全国电能碳排放因子应为0.5777（kgCO₂/kW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用电量10万kW·h/a，净购入电力对应的碳排放量=100MWh×0.5777tCO₂/MWh=57.77tCO₂。

2、化石燃料燃烧碳排放

本项目叉车使用柴油，柴油燃烧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数据参考《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柴油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参考表见下表。

表 4-18 柴油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参考表

燃料种类	低位发热量（GJ/t）	单位热值含碳量（tC/GJ）	燃料碳氧化率
柴油	43.33	20.2×10 ⁻³	98%

化石燃料燃烧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企业核算和报告年度内各种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加总，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燃烧}} = \sum_{i=1}^n (AD_i \times EF_i)$$

式中：

$E_{\text{燃烧}}$ ——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碳排放量，tCO₂；

AD_i ——第*i*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GJ；

EF_i ——第*i*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tCO₂/GJ；

i——第*i*种化石燃料的代号。

$$AD_i = FC_i \times NCV_i$$

式中： FC_i ——第*i*种化石燃料的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吨（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标准立方米（10⁴Nm³）；

NCV_i ——第*i*种化石燃料的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吉焦/吨（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吉焦/万标准立方米（GJ/10⁴Nm³）

$$EF_i = CC_i \times OF_i \times 44/12$$

式中： CC_i ——第*i*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吉焦（tC/GJ）；

OF_i—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以%表示；

44/12—二氧化碳与碳的相对分子质量之比；

项目叉车燃料为柴油，年用量 1.0t，柴油燃烧产生的碳排放量为 3.15t/a。

综合以上计算结果，项目建成后全厂碳排放量为 60.92t/a。

3、碳减排措施

针对项目碳排放，采取如下碳减排措施：

(1) 采用节能电气化设施：项目生产用照明灯等全部采用节能设施，降低能源消耗，根据设计资料及工程分析，项目综合能耗均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要求；

(2)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污染物浓度必须满足环评要求，且随时按照最新要求更换治理设备或满足最新排放标准；

(3)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项目采用减碳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过程中碳排放。项目建成实施后，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开展节能审核和清洁生产审核，挖潜节能降耗减碳等先进生产技术，进一步减少碳的排放。同时，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碳排放相关文件、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4、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碳排放相关政策要求，在耗电设备等方面落实减排理念，并通过加强日常管理，逐步降低碳排放水平。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碳排放管理要求。

九、清洁生产

本项目涉及喷涂工序，因此本次评价参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表 4-19 清洁生产水平对标表（机械（物理）前处理）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单位	二级指标权重	I级基准值	II级基准值	III级基准值	本项目情况	基准级别
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	0.5	喷涂前处理	抛丸	-	0.18	有粉尘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9%；设备噪声≤90dB(A)	有粉尘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7%；设备噪声≤92dB(A)	有粉尘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5%；设备噪声≤93dB(A)	不涉及	/

				喷砂 (丸)	-	0.18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湿式喷砂；②干式喷砂（丸），有粉尘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9%	干式喷砂（丸），有粉尘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8%	干式喷砂（丸），有粉尘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7%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	I级
						0.09	设备噪声≤85dB(A)	设备噪声≤87dB(A)	设备噪声≤90dB(A)	设备噪声为85dB(A)	I级
				打磨	-	0.14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湿式打磨；②干式打磨，有粉尘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9%	干式打磨，有粉尘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8%	干式打磨，有粉尘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7%	不涉及	/
						0.05	设备噪声≤85dB(A)	设备噪声≤87dB(A)	设备噪声≤90dB(A)	不涉及	/
				擦拭 清洁	-	0.18	使用不含苯系物、低VOCs的清洁剂	使用低苯系物含量、低VOCs的清洁剂		不涉及	/
				清理	-	0.18	清理工序有除尘装置			不涉及	/
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	0.15	单位面积综合耗能*	kgc/m ²	1.00	≤0.27	≤0.33	≤0.38	/	I级		
		单位重量综合耗能*	kgc/kg		≤0.06	≤0.08	≤0.09	本项目单位重量综合能耗为0.007	I级		
污染物产生指标	0.35	单位面积VOCs产生量*	g/m ²	0.65	≤20	≤25	≤35	不涉及	/		
		单位面积的危险废物产生量*	g/m ²	0.35	≤20	≤25	≤35	不涉及	/		
<p>注1：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按照实际处理面积进行计算。</p> <p>注2：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分为两种考核方式：单位面积综合能耗、单位重量综合能耗；当涂装产品壁厚≥3mm，可选用单位重量综合能耗作为考核指标。</p> <p>注3：单位面积VOCs产生量是指处理设施处理进口前的含量。</p> <p>*为限定性指标。</p>											

表 4-20 清洁生产水平对标表（喷漆）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单位	二级指标权重	I级基准值	II级基准值	III级基准值	本项目情况	基准级别
生产工艺及设备要	0.6	底漆	电泳漆 自泳漆 喷漆（涂	-	0.12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电泳漆工艺；②自泳漆工艺；③使用水	节水 b、技术应用		本项目使用干式喷漆室	II级

求			覆)			性漆喷涂；④使用粉末涂料						
				-	0.11	节能技术应用 c；电泳漆、自泳漆设置备用槽；喷漆设置漆雾处理	节能技术应用 c；喷漆设置漆雾处理		本项目使用变频电机，喷漆室应用循环风技术，设置漆雾处理装置	I级		
				烘干	-	0.04	节能技术应用 c；加热装置多级调节 j，使用清洁能源	加热装置多级调节 j，使用清洁能源		烘干室采用固定式密闭，本项目烘干使用电能	I级	
				中涂、面漆	漆雾处理	-	0.09	有自动漆雾处理系统，漆雾处理效率≥95%	有自动漆雾处理系统，漆雾处理效率≥85%		本项目漆雾处理效率为85%	II级
					喷漆（涂覆）（包括流平）	-	0.15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使用水性漆；②使用光固化（UV）漆；③使用粉末涂料；④免中涂工艺	节水 b、节能 c 技术应用		本项目不使用水，喷漆设置在密闭的喷漆房内，热量不外溢	II级
							0.06	废溶剂收集、处理 c			本项目漆渣收集至危废间	I级
					烘干室	-	0.04	节能技术应用 c；加热装置多级调节 j，使用清洁能源	加热装置多级调节 j，使用清洁能源		烘干室采用固定式密闭，本项目烘干使用电能	I级
					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	-	0.11	溶剂工艺段有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85%；有 VOCs 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溶剂型喷漆有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75%；有 VOCs 处理设备运行	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1套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	I级

								监控装置	效率为90%	
			涂层烘干废气		0.11	有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98%；有 VOCs 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有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95%；有 VOCs 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有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90%；有 VOCs 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III级
		原辅材料	底漆	-	0.05	VOCs≤30%	VOCs≤35%	VOCs≤45%	底漆 VOCs 占比≤36%	III级
			中涂	-	0.05	VOCs≤30%	VOCs≤40%	VOCs≤55%	不涉及	/
			面漆	-	0.05	VOCs≤50%	VOCs≤60%	VOCs≤70%	底漆 VOCs 占比≤40%	I级
			喷枪清洗液	水性漆	-	0.02	VOCs 含量≤5%	VOCs 含量≤20%	VOCs 含量≤30%	不涉及
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	0.1	单位面积取水量*		l/m ²	0.3	≤2.5	≤3.2	≤5	喷涂过程不使用水	I级
		单位面积综合耗能*		kgc e/m ²	0.7	≤1.26	≤1.32	≤1.43	本项目单位面积综合耗能为0.13	I级
		单位重量综合耗能*		kgc e/kg		≤0.23	≤0.26	≤0.31	/	/
污染物产生指标	0.3	单位面积 VOCs 产生量*	客车、大型机械	g/m ²	0.35	≤150	≤210	≤280	/	/
			其他			≤60	≤80	≤100	本项目单位面积 VOCs 产生量 32.78g/m ²	I级
		单位面积 CODcr 产生量*		g/m ²	0.35	≤2	≤2.5	≤3.5	不涉及	/
		单位面积的危险废物产生量*		g/m ²	0.30	≤90	≤110	≤160	本项目单位面积的危险废物产生量 22.64g/m ²	I级

注 1: 单位面积的污染物产生量按照实际喷涂面积计算, 单位产品综合耗能按照实际总面积计算。
 注 2: VOCs 处理设施是作为工艺设备之一, 单位面积 VOCs 产生量是指处理设施处理后出口的含量。
 注 3: 底漆、中涂、面漆 VOCs 含量指的是涂料包装物的 VOCs 重量百分比, 固体份含量指的是包装物的固体份重量百分比; 喷枪清洗液 VOCs 含量指的是施工状态的喷枪清洗液 VOCs 含量。
 注 4: 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分为两种考核方式: 单位面积综合能耗、单位重量综合能耗; 当涂装产品壁厚 $\geq 3\text{mm}$, 可选用单位重量综合能耗作为考核指标。
 注 5: 漆雾捕集效率, 新一代文丘里漆雾捕集装置, 干式漆雾捕集装置 (石灰石法、静电法) 的漆雾捕集效率均 $\geq 95\%$, 普通文丘里、水旋漆雾捕集装置的漆雾捕集效率 $\geq 90\%$, 新一代水帘漆雾捕集装置的漆雾捕集效率 $\geq 85\%$ 。

b 节水技术应用包括: 湿式喷漆室有循环系统、除渣措施, 干式喷漆室为节水型设备或其他节水的新技术应用 (应用以上技术之一即可)。
 c 节能技术应用包括: 余热利用; 应用变频电机等节能措施, 可按需调节水量、风量、能耗; 喷漆室应用循环风技术; 烘干室采用桥式、风幕等防止热气外溢的节能措施; 厚壁产品、大型 (重量大) 产品涂层应用辐射等节能加热方式; 排气能源回收利用; 应用简洁、节能的工艺; 应用中低温固化的涂料; 具有良好的保温措施; 或其他节约能耗的新技术应用 (应用以上技术之一即可)。
 e 废溶剂收集、处理: 换色、洗枪、管道清洗产生的废溶剂需要全部收集, 废溶剂处理可委外处理, 此废溶剂不计入单位面积的 COD_{Cr} 产生量。
 j 加热装置多级调节: 燃油、燃气为比例调节; 电加热为调功器调节; 蒸气为流量、压力调节阀; 包括温度可调。
 *为限定性指标。

表 4-21 清洁生产管理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I 级基准值	II 级基准值	III 级基准值	本项目情况	评价
1	环境管理指标	1	环境管理	0.05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 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总量控制和污染许可证管理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 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成后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按照管理要求执行	I 级
2				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 GB 18599 相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 (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废溶剂等) 的贮存严格按照 GB 18597 相关规定执行, 后续应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在危废间, 贮存严格按照 GB18597 相关规定执行, 后续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I 级
3				0.05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或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装备, 禁止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 (产品) 淘汰目录”规定的内容,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有害物质限制标准的涂料			项目不使用淘汰或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装备	I 级
4				0.05	禁止在前处理工艺中使用苯; 禁止在大面积除油和除旧漆中使用甲苯、二甲苯和汽油			不涉及	/
5				0.05	限制使用含二氯乙烷的清洗液; 限制使用含铬酸盐的清洗液			不涉及	/
6				0.05	已建立并有效运行环境管理体系, 符合			已建立	I 级

				标准 GB/T 24001				
7			0.05	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环评文件要求安装废水在线监测仪及其配套设施、安装 VOCs 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I 级
8			0.05	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九条公开环境信息			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九条公开环境信息	I 级
9			0.05	建立绿色物流供应链制度，对主要零部件供应商提出环保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I 级
10			0.05	企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企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I 级
11		组织机构	0.10	设置专门的清洁生产、环境管理、能源管理岗位，建立一把手负责的环境管理机构	设置清洁生产管理岗位，实行环境、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设置专门的清洁生产、环境管理、能源管理岗位，建立一把手负责的环境管理机构	I 级
12		生产过程	0.10	磷化废水应当在设施排放口进行废水单独收集，第一类污染物经单独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站；按生产情况制定清理计划，定期清理含粉尘、油漆的设备和管道			不涉及生产废水	I 级
13		环境应急预案	0.10	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专项应急预案、应急设施、物资齐备，并定期培训和演练			企业将根据要求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专项应急预案、应急设施、物资齐备，并定期培训和演练	I 级
14		能源管理	0.10	能源管理工作体系化；进出用能单位已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符合 GB17167 配备要求			不涉及	/
15		节水管理	0.10	进出用能单位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符合 GB 24789 配备要求			不涉及	/

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清洁生产综合得分为 92.62 分，根据《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喷漆工序清洁生产 $Y_{II}=92.32 \geq 85$ ，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 II 级基准值要求及以上，清洁生产水平为 II 级，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十、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装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十一、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了有效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应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1.1 环境管理要求

(1) 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2) 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排污申请。

(4)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5)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问题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6)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相关要求，进行企业环境信息的公开。

11.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中相关要求，一切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同时根据《河北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冀环[2001]5号文）中对污染源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的要求，本企业废气、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①排污口要设立标识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

②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2）设立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如下：



（3）项目排污口设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

①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置环境保护图形

牌。

②噪声：保证噪声排放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高度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地面 2m。

本项目对所有产噪设备设置噪声排放口标志。

③固体废物：各固废收集后外售或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在厂区内长期存放。

（4）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达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打砂间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标准要求	
	排气筒 DA002 喷涂、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喷漆间、烘干间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 1 套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二甲苯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车间密闭，厂界设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
					二甲苯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要求		
SS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地表水环境	设备冷却用水	SS	生活污水依托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要求
	生活污水处理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隔声罩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下料、加工等工序	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金属屑			

	焊接工序	焊渣		
	原料使用	废包装		
	打磨工序	废磨料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和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废滤袋		
	喷涂工序	废油漆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废稀释剂桶		
		漆渣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暂存在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本）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重点防渗区：油漆间、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2）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除危废间和油漆间外）等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p> <p>（3）简单防渗区：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油漆间中油漆和稀释剂包装桶下设防渗漏托盘。</p> <p>（2）按危废贮存要求建设危废间，按规范对危废进行收集、转运和贮存。</p> <p>（3）日常加强对风险物质的管理，防止风险物质的丢失。</p> <p>（4）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同时加强安全教育，让所有的员工了解所有的防范措施和环境影响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p> <p>（2）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识标牌，规范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口；</p> <p>（3）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在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措施可行；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456t/a	/	0.456t/a	+0.456t/a
	二甲苯	/	/	/	0.246t/a	/	0.246t/a	+0.246t/a
	颗粒物	/	/	/	0.495t/a	/	0.495t/a	+0.495t/a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COD	/	/	/	0.185t/a	/	0.185t/a	+0.185t/a
	氨氮	/	/	/	0.011t/a	/	0.011t/a	+0.011t/a
	SS	/	/	/	0.059t/a	/	0.059t/a	+0.059t/a
	BOD ₅	/	/	/	0.106t/a	/	0.106t/a	+0.1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20t/a	/	20t/a	+20t/a
	金属屑	/	/	/	2t/a	/	2t/a	+2t/a
	焊渣	/	/	/	6.5t/a	/	6.5t/a	+6.5t/a
	废包装	/	/	/	0.1t/a	/	0.1t/a	+0.1t/a
	废磨料	/	/	/	4.0t/a	/	4.0t/a	+4.0t/a
	除尘灰	/	/	/	3.257t/a	/	3.257t/a	+3.257t/a
	废滤袋	/	/	/	0.3t/a	/	0.3t/a	+0.3t/a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	/	/	/	0.3t/a	/	0.3t/a	+0.3t/a
	废稀释剂桶	/	/	/	0.14t/a	/	0.14t/a	+0.14t/a
	漆渣	/	/	/	0.155t/a	/	0.155t/a	+0.155t/a
	废过滤棉	/	/	/	1.0t/a	/	1.0t/a	+1.0t/a
	废活性炭	/	/	/	0.55t/a	/	0.55t/a	+0.55t/a
	废催化剂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润滑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液压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油桶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8.25t/a	/	8.25t/a	+8.2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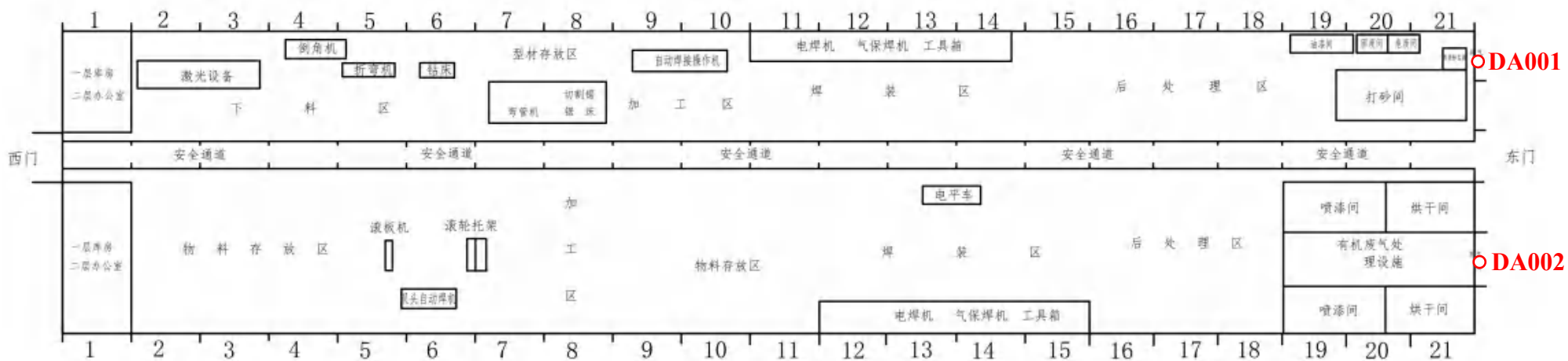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0m 7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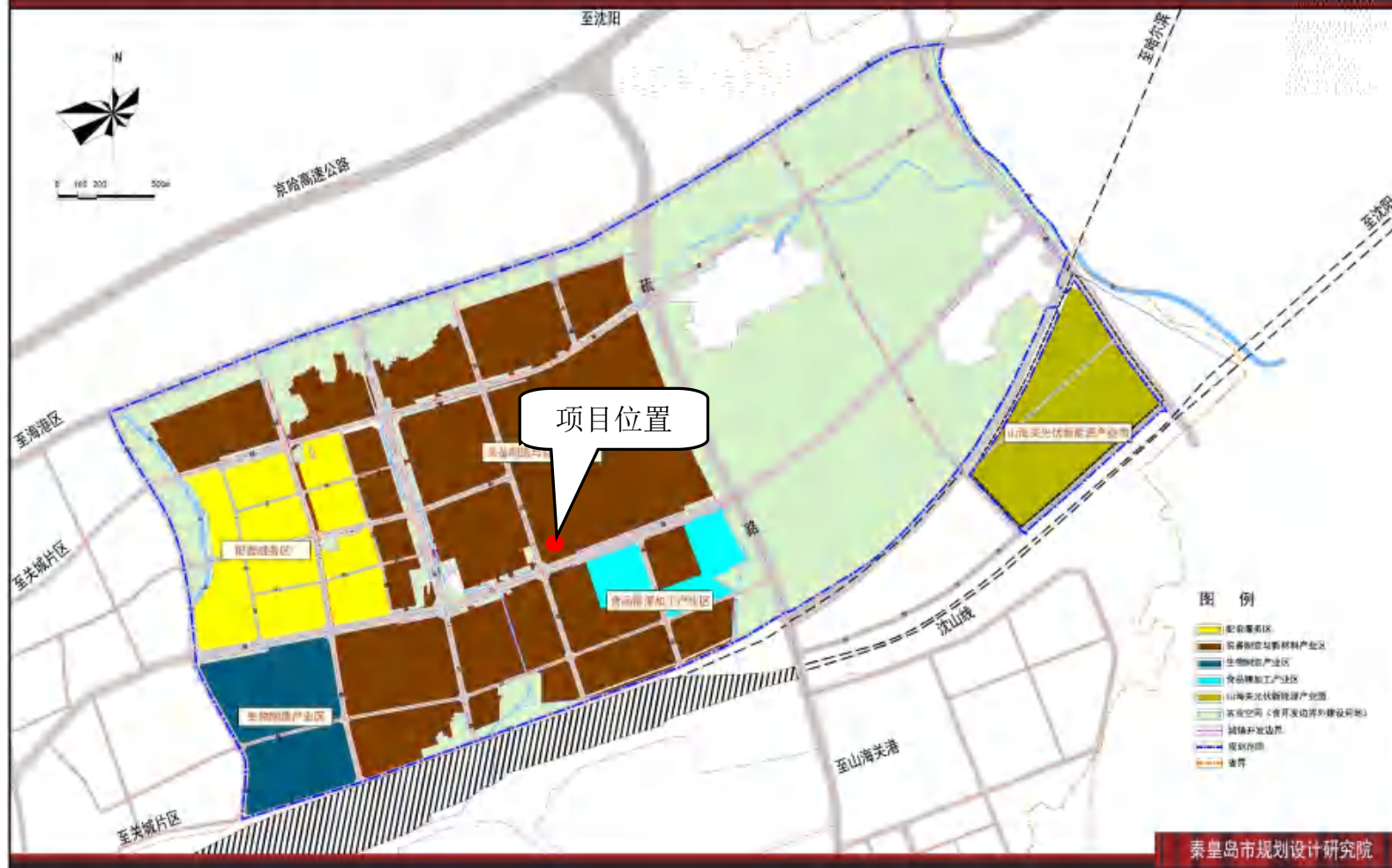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 项目与引用现状监测点位关系示意图

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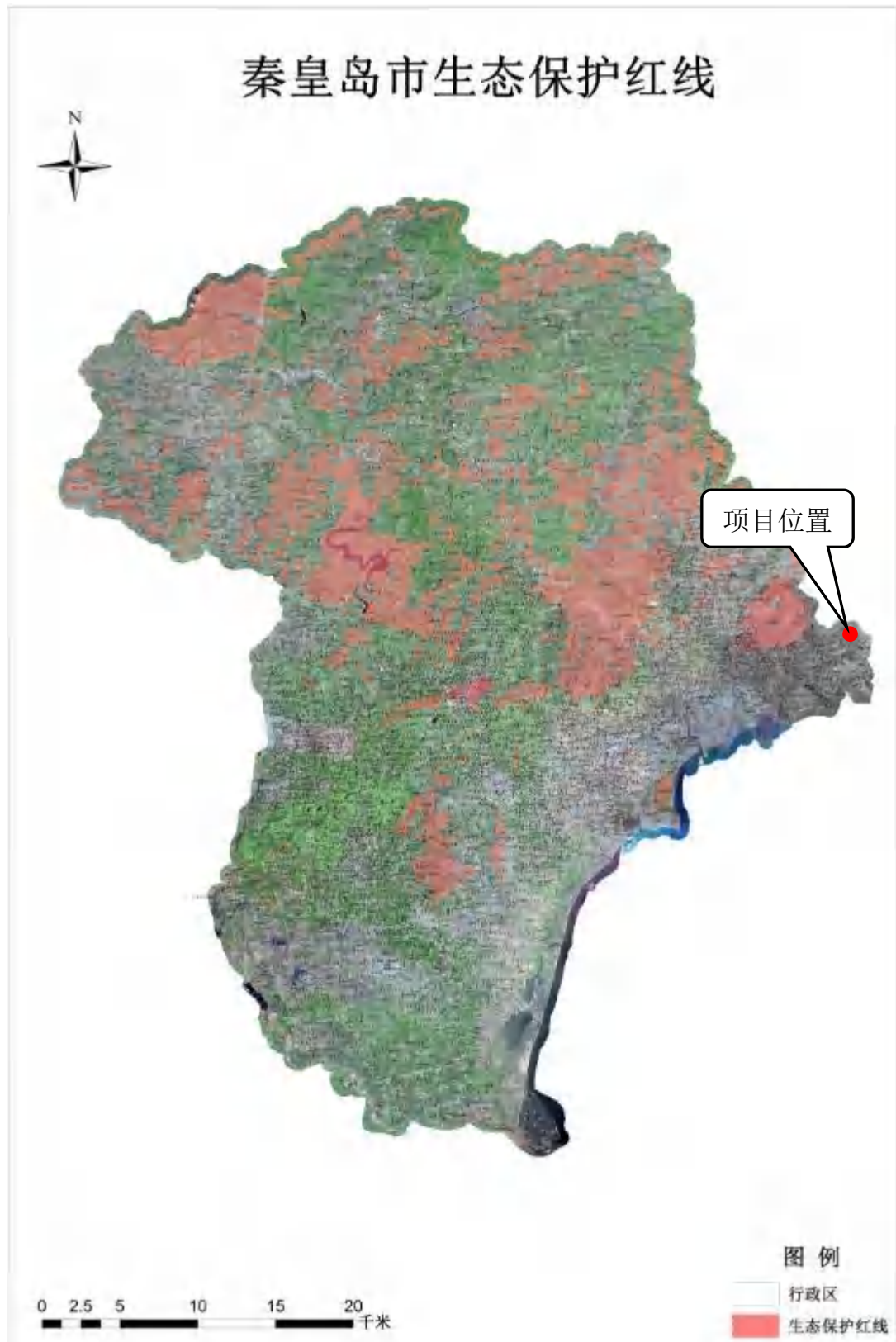
产业发展分区图



附图6 项目与园区产业发展分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秦皇岛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SHG-2025-17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秦皇岛魁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魁盛电气变压器油箱生产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魁盛电气变压器油箱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秦皇岛魁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1号标准厂房2号车间。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用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1号标准厂房2号车间，购置数控激光切割机1台、CO₂气保焊等焊机23台、倒角机1台等生产设备。项目采用“下料—加工—焊装—试验—打磨—喷涂—包装”的生产工艺，生产变压器油箱，年产能2800吨。

项目总投资：61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65.57%。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年12月11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12-130303-89-01-4576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51MA07NNDG5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秦皇岛魁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尹建祥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1号标准厂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喷涂加工；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9日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秦皇岛魁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标准厂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章 租赁标准厂房及其权属

第一条：本合同中租赁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标准厂房编号为1号厂房2号车间（以下简称标准厂房）。（详细厂房位置结构见附图）

1.1 厂房地址：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1.2 厂房面积：约5290平方米

1.3 天车两台（10吨），乙方可无偿使用，厂房两侧甲方负责封堵。甲方负责无偿提供院内乙方承建办公室场地。

1.4 乙方承租的上述租赁标准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场地以下简称为租赁物。

第二章 租赁物用途及其他

第二条：租赁用途及转租权

2.1 乙方承租租赁物的用途：从事其经工商部门核准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如乙方确实需改变用途，除需办理生产经营范围变更、行政审批等法定手续外，须经甲方同意，因改变用途所增加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及优先权

3.1 乙方使用1号标准厂房租赁期限为五年，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30年10月1日止。

3.2 优先购买权：租赁期内，甲方如出售租赁标准厂房和附属设施、设备，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3.3 优先承租权：本合同租赁期满后，乙方如需续租，乙方应在租赁期满三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无论乙方是否续租都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否则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

3.4 乙方搬出前，应履行结清工人工资、交清税款、租金、物业管理费、电费、水费及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义务。

甲方不得设置非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阻碍乙方按约撤场，否则造成拖延等后果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租赁费用及其他费用

4.1 甲、乙双方约定，年租金人民币伍拾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507840元。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租赁价格。

4.2支付方式：电汇、按年支付，首年度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支付甲方预付款贰拾伍万圆整（250000元），剩余首年租金于租期年中前付清。后续每年在年度当年租期到期前支付租赁费用。乙方支付租赁费用7个工作日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的税额由乙方承担。

4.3其他费用租赁期间，使用租赁物所发生的水、电、通信费及承租人生产所需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据实承担。如果乙方不按时交纳，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章物业管理和财产保障

第五条：租赁物的管理和费用承担

5.1甲方确保交付乙方时的给排水系统(含消防及生活用水)能够正常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装置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乙方负责及时维修并承担费用。

5.2对因供水和供电部门的缺水、电检修等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甲方可给予乙方相应的支持和协调。

第六条：赔偿保障

6.1合同终止或被解除后，乙方应将租赁标准厂房和甲方的附属设施交还甲方，因乙方过错导致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乙方可以经双方协商认定的市场价折旧后予以补偿甲方。

6.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任何一方如管理不善或其它过错而导致另一方的财产损失，应由责任方对另一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3甲、乙双方确认并承诺，其向对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证照均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任何一方除因向有关行政部门和单位申办生产经营手续所需而披露对方资料、文件等信息外，均不得向其它人披露对方资料、文件等信息，如单方披露造成后果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6.4 由于甲方厂房设备设施不健全、消防配套设施不具备、各种资料资质未达到相关部门要求，政府相关部门勒令整改，甲方应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避免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第四章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7.1甲方同意乙方在不损坏标准厂房主体结构的情况下，乙方视生产经营需要安装空调户外机等各种设备设施。

7.2甲方帮助乙方享受当地生产经营的有关优惠政策。

7.3甲方提供道路、自来水、雨水、通讯管线等相关配套设施至标准厂房旁。

7.4甲方认真履行行政服务职能，为乙方生产经营活动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7.5甲方负责标准厂房及之外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乙方保证在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内登记注册，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8.2乙方应该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租赁费用。

8.3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租赁物和附属设施、设备，防止不正当损失(正常损耗除外)，因乙方过错使用导致甲方财产受损，由乙方负责及时修复或赔偿。

8.4乙方在不改变租赁物主体结构的前提下，对租赁物内饰进行生产所需的装修、改造，涉及的水、电、消防等设施改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装修、改造方案需报请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乙方对其装修的外立面在乙方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8.5乙方在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应达到环保部门有关排烟、排气、排污、噪音等方面的要求，同时应达到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8.6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标准厂房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标准厂房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协议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标准厂房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8.7乙方对标准厂房及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可能发生的隐患。

8.8乙方所租标准厂房内的物品管理和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所租标准厂房内引起火灾、财物遗失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同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9乙方在使用标准厂房时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物业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其他用户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损失。

8.10未经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在厂房周边尤其是规划退红用地和厂房消防所需用地内乱搭乱建各类建(构)筑物等设施。乙方不得侵占公共用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章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九条：双方法定代表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的执行。

第十条：租赁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终止协议，可提前终止合同履行。

第十一条：若遇不可抗力及市政拆迁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拆迁补偿按有关拆迁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或者违反法律规定而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履行，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偿付相当于6个月租赁费用的违约金。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 按约定办理。

第六章 几个相关问题

第十三条：关于装修、改造、变更

乙方可以对该租赁标准厂房进行装潢，但装潢须符合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要求，装潢标准及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第十四条：关于消防及安全

14.1 乙方须保证生产经营中用电、用火、用气安全，严格执行和落实好国家电力、燃气、消防等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

14.2 乙方须对当地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保洁、治安等要求负责。

14.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应对自身及所涉第三方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环境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14.4 乙方在使用甲方厂房期间，所有涉及安全生产有关事务均由乙方负责，发生任何违反安全法规、操作规程或管理不当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并负责处理后期所有事宜，与甲方无关。

14.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的监督行为不视为对乙方安全责任的分担或替代，因乙方未落实安全责任或未配合整改导致的事故，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关于标准厂房使用不当的赔偿

15.1 因乙方使用该租赁标准厂房设施、设备过程中不当，造成甲方及甲方内其他租赁户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5.2 因甲乙双方以外的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第三方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在乙方索赔过程中，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应在以下几个方面达到甲方要求：

16.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有关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6.2 做好租赁标准厂房内外的卫生“三包”工作。确保租赁标准厂房内外无垃圾、无杂物、无污水、无乱扔乱抛现象，不污染厂区及周边环境。

16.3 管理好员工及外来车辆，管理好货运、服务车辆，做到在规定地点停放车辆。不乱停乱放车辆，在此过程中双方应积极配合。

第七章 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骑缝章)后成立，由乙方支付定金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的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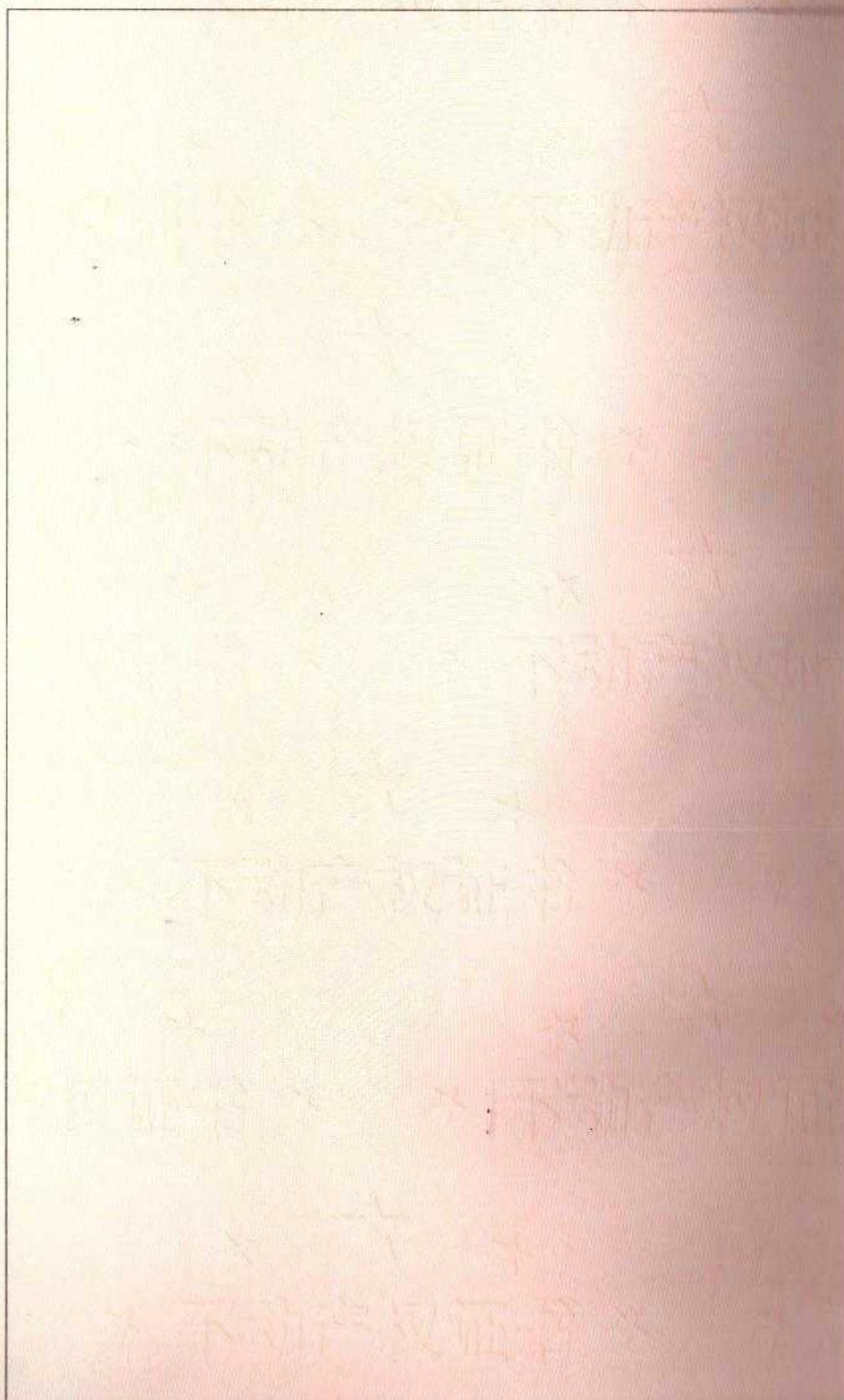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13000995488

权利人	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
不动产单元号	130303 002002 GB00026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63271.03m ²
使用期限	2023年05月31日起2073年05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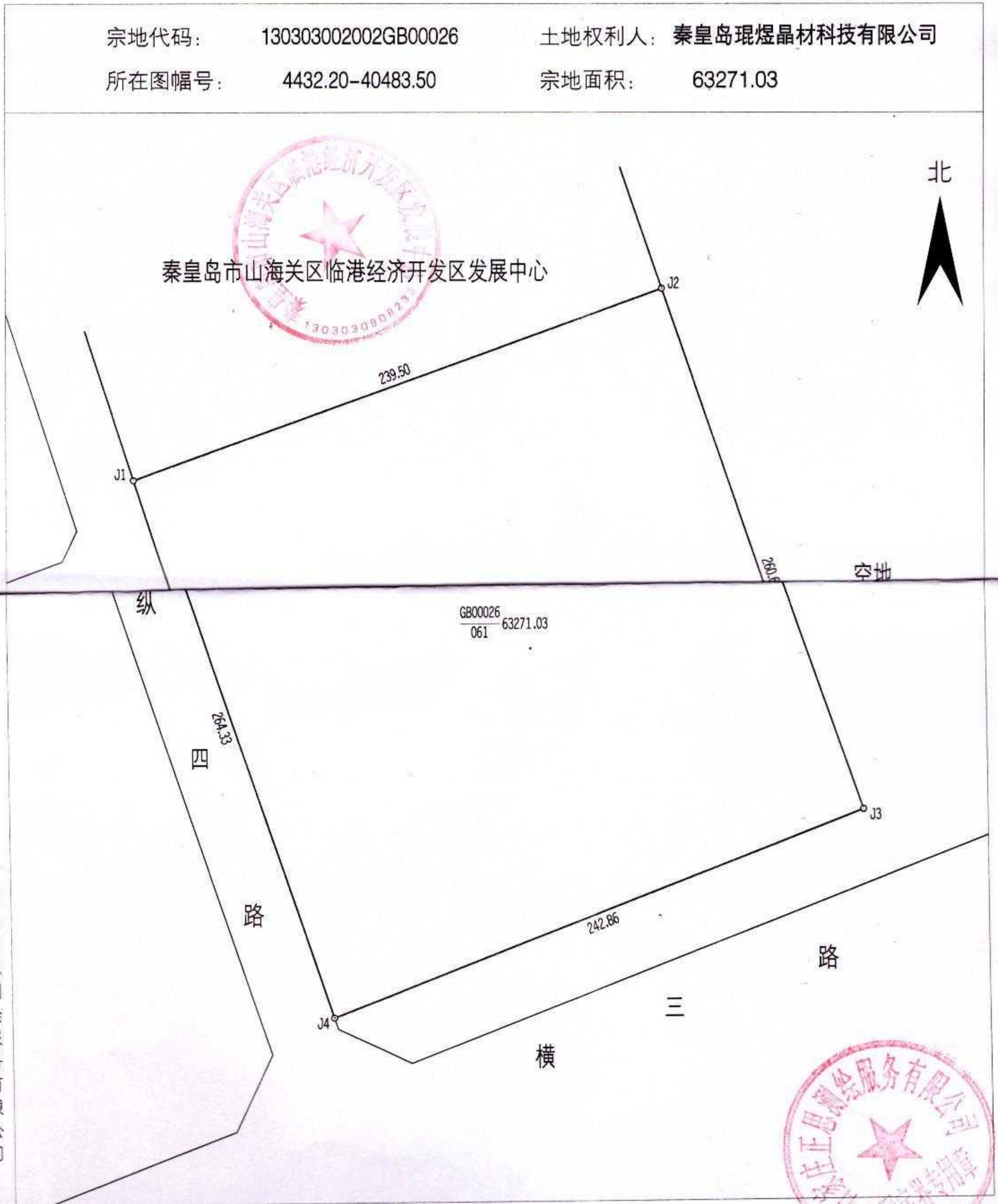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130303002002GB00026

土地权利人: 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4432.20-40483.50

宗地面积: 63271.03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

GB00026
061 63271.03

石家庄正思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审核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1:2320

制图者: 李文玉

审核者: 霍西军

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魁盛电气变压器油箱 生产项目入园的意见

我委经研究决定，同意魁盛电气变压器油箱生产项目入园，并开展前期工作。该项目是秦皇岛魁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拟租用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5290 平方米，用于变压器油箱生产。

该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规，经我委研究，同意该项目入园，同步积极推进项目工商注册、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同时明确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做好日常防范。

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220300111731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04日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53

报告编号：SY202302622



检验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规格型号：/

委托单位：河北天宝制漆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验证码：Q7WWIA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SY202302622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规格型号	/
		商标	/
委托单位	河北天宝制漆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
委托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村开发区	送样人	由恩
受检单位	河北天宝制漆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河北天宝制漆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350 g
样品描述	瓶装液体	生产日期/批号	/
检验日期	2023-03-02 至 2023-03-09	到样日期	2023-03-01
检验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大街1号5栋		
检验依据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判定依据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项目	VOC含量		
检验结论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要求。  签发日期：2023-03-09		
备注	溶剂型，漆；固化剂=8:1（质量比），机械设备涂料。		

编制：尚圆圆

审核：刘兵兵

批准：张蓓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No. SY202302622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VOC含量	g/L	≤500	250	符合

备注：检验结果“√”表示符合技术要求，“×”表示不符合技术要求，“/”表示未检或不作判定。以下空白。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成立于1980年3月，隶属于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国家依法设置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检查、判定和评价的技术机构，承担着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检查、认证、培训、咨询等业务职能，是河北省最大的综合性检验机构。

全院实验室面积5.4万余平方米，办公面积8000余平方米，设备资产价值超2.2亿元。检验检测业务主要涉及体育用品、场馆设施、电线电缆、家具、钢铁产品及原辅材料、机动车及配件、化工、机电、轻工、能源、贵金属珠宝、建筑及装修装饰材料、消防和安防产品、环境监测、环保产品、环保治理设备、环境质量、食品相关产品、纤维、纺织品、服装、防护用品等领域。

全院设有体育用品、汽车农用车配件、特种电缆、家具、钢铁、环保、羊绒、环境计量等8个国家中心，设有公共安全及消防产品、京唐港煤炭、纺织产品等3个省级质检中心。搭建国家新型健身器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家环保设备/产品质检中心技术联盟、河北省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河北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河北省智能健身与康复技术创新中心5个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实验室以石家庄为中心，布局至雄安新区、正定新区、曹妃甸区3个自贸区，以及唐山、秦皇岛、宣化、宁晋、香河、清河等6个区域连续五届获得省委省政府授予的省级文明单位，先后荣获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北京2008年奥运会残奥会贡献奖、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先进单位（河北省唯一）、河北省知名品牌（服务类）、省党风廉政建设示范单位、省三八红旗先进集体、省直反腐倡廉宣教工作先进单位、省直“青年文明号”、省直“巾帼文明岗”、省局科技创新先进集体、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220300111731
有效期至2023年05月04日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53

报告编号: SY202302619



检验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环氧防锈底漆

规格型号: /

委托单位: 河北天宝制漆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验证码: VI*MMRD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SY202302619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环氧防锈底漆	规格型号	/
		商标	/
委托单位	河北天宝制漆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
委托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村开发区	送样人	由恩
受检单位	河北天宝制漆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河北天宝制漆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350 g
样品描述	瓶装液体	生产日期/批号	/
检验日期	2023-03-02 至 2023-03-09	到样日期	2023-03-01
检验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大街1号5栋		
检验依据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判定依据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项目	VOC含量		
检验结论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要求。  签发日期: 2023-03-14		
备注	溶剂型, 机械设备涂料底漆。		

编制: 尚圆圆

审核: 刘兴兵

批准: 张蓓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No. SY202302619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VOC含量	g/L	≤500	107	符合

备注：检验结果“√”表示符合技术要求，“×”表示不符合技术要求。“/”表示未检或不作判定。以下空白。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成立于1980年3月，隶属于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国家依法设置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检查、判定和评价的技术机构，承担着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检查、认证、培训、咨询等业务职能，是河北省最大的综合性检验机构。

全院实验室面积5.4万余平方米，办公面积8000余平方米，设备资产价值超2.2亿元。检验检测业务主要涉及体育用品、场馆设施、电线电缆、家具、钢铁产品及原辅材料、机动车及配件、化工、机电、轻工、能源、贵金属珠宝、建筑及装修装饰材料、消防和安防产品、环境监测、环保产品、环保治理设备、环境质量、食品相关产品、纤维、纺织品、服装、防护产品等领域。

全院设有体育用品、汽车农用车配件、特种电缆、家具、钢铁、环保、羊绒、环境计量等8个国家中心，设有公共安全及消防产品、京唐港煤炭、纺织产品等3个省级质检中心。搭建国家新型健身器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家环保设备/产品质检中心技术联盟、河北省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河北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河北省智能健身与康复技术创新中心5个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实验室以石家庄为中心，布局至雄安新区、正定新区、曹妃甸区3个自贸区，以及唐山、秦皇岛、宣化、宁晋、香河、清河等6个区域连续五届获得省委省政府授予的省级文明单位，先后荣获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北京2008年奥运会残奥会贡献奖、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先进单位（河北省唯一），河北省知名品牌（服务类），省党风廉政建设示范单位，省三八红旗先进集体，省直反腐倡廉宣教工作先进单位，省直“青年文明号”，省直“巾帼文明岗”，省局科技创新先进集体、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220300111731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04日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53

报告编号: SY202302624



检验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环氧富锌底漆

规格型号: /

委托单位: 河北天宝制漆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验证码: 6625W7

检验检测报告

№:SY202302624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环氧富锌底漆	规格型号	/
		商标	/
委托单位	河北天宝制漆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
委托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村开发区	送样人	由恩
受检单位	河北天宝制漆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河北天宝制漆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350 g
样品描述	瓶装液体	生产日期/批号	/
检验日期	2023-03-02 至 2023-03-09	到样日期	2023-03-01
检验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大街1号5栋		
检验依据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判定依据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项目	VOC含量		
检验结论	<p>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2023-03-01 (检验检测专用章) </p>		
备注	溶剂型，漆：固化剂=100:8（质量比），机械设备涂料。		

编制：尚圆圆

审核：刘兵兵

批准：张蓓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No. SY202302624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VOC含量	g/L	≤500	172	符合

备注：检验结果“√”表示符合技术要求，“×”表示不符合技术要求，“/”表示未检或不作判定。以下空白。

监督
专用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成立于1980年3月，隶属于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国家依法设置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检查、判定和评价的技术机构，承担着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检查、认证、培训、咨询等业务职能，是河北省最大的综合性检验机构。

全院实验室面积5.4万余平方米，办公面积8000余平方米，设备资产价值超2.2亿元。检验检测业务主要涉及体育用品、场馆设施、电线电缆、家具、钢铁产品及原辅材料、机动车及配件、化工、机电、轻工、能源、贵金属珠宝、建筑及装修装饰材料、消防和安防产品、环境监测、环保产品、环保治理设备、环境质量、食品相关产品、纤维、纺织品、服装、防护产品等领域。

全院设有体育用品、汽车农用车配件、特种电缆、家具、钢铁、环保、羊绒、环境计量等8个国家中心，设有公共安全及消防产品、京唐港煤炭、纺织产品等3个省级质检中心。搭建国家新型健身器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家环保设备/产品质检中心技术联盟、河北省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河北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河北省智能健身与康复技术创新中心5个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实验室以石家庄为中心，布局至雄安新区、正定新区、曹妃甸区3个自贸区，以及唐山、秦皇岛、宣化、宁晋、香河、清河等6个区域连续五届获得省委省政府授予的省级文明单位，先后荣获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北京2008年奥运会残奥会贡献奖、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先进单位（河北省唯一），河北省知名品牌（服务类），省党风廉政建设示范单位，省三八红旗先进集体，省直反腐倡廉宣教工作先进单位，省直“青年文明号”，省直“巾帼文明岗”，省局科技创新先进集体、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96

170014240442 (2020)国认监认字(054)号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21756-3W1
Report Number

产品名称 变压器内壁漆
Name of Product

委托单位 河北天宝制漆有限公司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Category

报告发布日期 2021年04月09日
Report Issue Date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国恒信(常州)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ational GoldSun(Changzhou) Test & Certification Technology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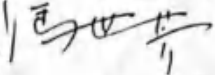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21756-3W1
Report Number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1 of 2

产品名称 Name of Product	变压器内壁漆	样品编号 Number of Sample	TW21756-2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河北天宝制漆有限公司	商 标 Trademark	天宝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村经济开发区	委托日期 Entrusting Date	2021年03月12日
委托单位电话 Tel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15350599766	到样日期 Samples Arriving Date	2021年03月12日
样品概况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送样: A组分为铁红色均匀流体, 约200g, B组分为黄色均匀流体, 约100g。		
检验依据 Test Basis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表5中溶剂型涂料、色漆)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21年04月07日~2021年04月08日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表5中溶剂型涂料、色漆)的技术要求。  签 发 日 期 2021年4月09日 Date of Sign and Issue		
备注 Remarks	组分配比: A组分:B组分=3:1(质量比)		

批准 Approver 

审核 Checker 周湘玲

主检 Tester 陈育博

量
★
专



220312340402

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QCHJ2308159

委托单位: 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2023年10月9日

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20312340402
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标准厂房12号2501室
邮编: 066000

传真: 0335-8052020
业务电话: 0335-8052020
电子邮箱: qhdqjc@163.com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检验检测结果来自于外部时用“*”标注。
8.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9.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承担单位：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孙悦、李健等

分析人员：罗紫文、谢雨萌等

报告编制：赵洪莹

报告审核：张淑娟

报告签发：王明旺

签发日期：2023.10.9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标准厂房 12 号
2501 室

电话：0335-8052020

传真：0335-8052020

邮编：066000

邮箱：qhdqcjc@163.com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		
受检单位地址	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刘会宾	联系电话	153 7300 3861
采样日期	2023年8月21-27、29日-9月4日	检测日期	2023年8月21日-9月23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样品信息	样品数量	吸收瓶×521瓶；气袋×213个；活性炭管×40个；滤膜×320个；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2023年8月21-27、 29日-9月4日	吸收瓶完好；气袋完好；活性炭管完好；滤膜完好。

二、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KB-6D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C-SB-117-1) HCTC-3L 真空采样箱 (QC-SB-117-2) HCTC-5L 真空采样箱 (QC-SB-117-3~5) SP-7890Plus 气相色谱仪 (QC-SB-141)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2051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QC-SB-063-1~5)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C-SB-021-9~11) ZR-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QC-SB-211-1) ZR-3920G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QC-SB-216-7) PT-124/85S 电子天平 (QC-SB-109) 恒温恒湿室 (QC-SB-143)	方法检出限 7μg/m ³ 实验室检出限 7μ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51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QC-SB-063-1、4)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C-SB-021-10~11) ZR-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QC-SB-211-1) UV-1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C-SB-005-1)	0.001mg/m ³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534-2009	2051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QC-SB-063-1、4) ZR-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QC-SB-211-1)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C-SB-021-10-11) 2021-S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QC-SB-020)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C-SB-187)	0.004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2051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QC-SB-063-2~3、5)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C-SB-021-9~11)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QC-SB-181) CIC-100 离子色谱仪 (QC-SB-004)	0.02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QC-SB-026-1~3) ZR-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QC-SB-211-1) UV-1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C-SB-005-2)	0.5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KB-6D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C-SB-117-1) HCTC-3L 真空采样箱 (QC-SB-117-2) HCTC-5L 真空采样箱 (QC-SB-117-3~4) SP-7890Plus 气相色谱仪 (QC-SB-141)	2m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QC-SB-026-1~3) ZR-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QC-SB-211-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QC-SB-001)	1.5×10 ⁻³ mg/m ³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环境空气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ZR-3920G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QC-SB-216-1~6) 2051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QC-SB-063-5) KB-100 环境空气采样器 (QC-SB-128-1~4) PXSJ-226 离子计 (QC-SB-015)	1h:0.5 $\mu\text{g}/\text{m}^3$ 24h:0.6 $\mu\text{g}/\text{m}^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2051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QC-SB-063-1~5)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C-SB-021-10~11) ZR-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QC-SB-211-1)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QC-SB-181)	0.005 mg/m^3

三、检测结果

(1)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第一关	8月21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3
		氨	0.022	0.019	0.021	0.018	mg/m^3
		硫化氢	0.004	0.006	0.005	0.004	mg/m^3
		氟化物	1.8	1.7	2.0	1.6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30	0.29	0.32	0.36	mg/m^3
		苯	ND	ND	ND	ND	mg/m^3
		甲苯	ND	ND	ND	ND	mg/m^3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3
		甲醛	ND	ND	ND	ND	mg/m^3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3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3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2)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关	8月21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3
		TSP	109	$\mu\text{g}/\text{m}^3$	氯化氢	ND	mg/m^3
		氟化物	0.67	$\mu\text{g}/\text{m}^3$	硫酸雾	ND	mg/m^3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3)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北窑河村	8月21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19	0.016	0.017	0.015	mg/m ³
		硫化氢	0.005	0.004	0.005	0.006	mg/m ³
		氟化物	1.9	1.7	1.7	1.8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33	0.32	0.30	0.30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4)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北窑河村	8月21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15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90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5)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杨庄村	8月21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4	0.018	0.024	0.021	mg/m ³
		硫化氢	0.004	0.007	0.007	0.006	mg/m ³
		氟化物	2.0	1.7	2.0	2.2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30	0.30	0.30	0.30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6)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杨庄村	8月21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98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95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7)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开发区管 委会	8 月 21 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6	0.019	0.018	0.017	mg/m ³
		硫化氢	0.005	0.006	0.006	0.006	mg/m ³
		氟化物	2.0	1.8	1.9	2.0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25	0.29	0.25	0.27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8)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开发区管 委会	8 月 21 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97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82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9)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顺山 店村	8 月 21 日	氨	0.015	0.017	0.017	0.015	mg/m ³
		氟化物	1.8	1.7	1.8	1.6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29	0.30	0.29	0.30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10) 环境空气 (日均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顺山店村	8 月 21 日	氯化氢	ND	mg/m ³
		TSP	106	μg/m ³
		氟化物	0.85	μg/m ³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11)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第一关	8月22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0	0.017	0.019	0.019	mg/m ³
		硫化氢	0.006	0.004	0.005	0.005	mg/m ³
		氟化物	2.0	1.8	1.7	1.9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38	0.36	0.36	0.35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12)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关	8月22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14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82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13)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北窑河村	8月22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19	0.021	0.021	0.018	mg/m ³
		硫化氢	0.007	0.006	0.006	0.006	mg/m ³
		氟化物	1.9	1.8	2.2	1.9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30	0.28	0.29	0.29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14)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北窑河村	8月22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19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80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15)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杨庄村	8月22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2	0.020	0.023	0.023	mg/m ³
		硫化氢	0.007	0.006	0.006	0.005	mg/m ³
		氟化物	2.1	1.7	1.8	1.9	u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32	0.33	0.34	0.30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16)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杨庄村	8月22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00	u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87	u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17)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开发区管委会	8月22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16	0.019	0.017	0.018	mg/m ³
		硫化氢	0.005	0.007	0.005	0.006	mg/m ³
		氟化物	2.0	1.7	2.1	2.0	u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29	0.28	0.32	0.34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18) 环境空气 (日均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开发区管委会	8月22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05	u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82	u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19)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顺山店村	8月22日	氨	0.015	0.016	0.016	0.014	mg/m ³
		氟化物	1.8	1.8	1.7	1.9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30	0.34	0.32	0.29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20) 环境空气 (日均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顺山店村	8月22日	氯化氢	ND	mg/m ³
		TSP	104	μg/m ³
		氟化物	0.79	μ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21)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第一关	8月23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0	0.019	0.023	0.019	mg/m ³
		硫化氢	0.005	0.004	0.005	0.005	mg/m ³
		氟化物	1.6	1.4	1.6	1.7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66	0.67	0.59	0.61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22) 环境空气 (日均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关	8月23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94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92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23)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北窑河村	8月23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1	0.023	0.024	0.025	mg/m ³
		硫化氢	0.006	0.005	0.006	0.005	mg/m ³
		氟化物	1.3	1.5	1.5	1.7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62	0.62	0.63	0.68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24)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北窑河村	8月23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96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86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25)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杨庄村	8月23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18	0.023	0.022	0.020	mg/m ³
		硫化氢	0.005	0.006	0.007	0.005	mg/m ³
		氟化物	1.3	1.7	1.4	1.3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71	0.65	0.60	0.63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26)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杨庄村	8月23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01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90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27)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开发区管 委会	8月 23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4	0.023	0.023	0.022	mg/m ³
		硫化氢	0.005	0.007	0.005	0.006	mg/m ³
		氟化物	1.2	1.5	1.6	1.4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58	0.79	0.83	0.92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28)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开发区管 委会	8月23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14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91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29)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顺山 店村	8月 23日	氨	0.016	0.023	0.021	0.24	mg/m ³
		氟化物	1.5	1.6	1.5	1.7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86	0.84	0.78	0.87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0) 环境空气 (日均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顺山店村	8月23日	氯化氢	ND	mg/m ³
		TSP	107	μg/m ³
		氟化物	0.82	μ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31)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第一关	8月24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6	0.022	0.021	0.025	mg/m ³
		硫化氢	0.006	0.004	0.005	0.005	mg/m ³
		氟化物	1.3	1.4	1.5	1.5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68	0.72	0.73	0.69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2)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关	8月24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05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70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3)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北窑河村	8月24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5	0.022	0.020	0.025	mg/m ³
		硫化氢	0.006	0.007	0.008	0.006	mg/m ³
		氟化物	1.3	1.4	1.1	1.3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64	0.70	0.71	0.82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4)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北窑河村	8月24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17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72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35)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杨庄村	8月24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1	0.022	0.025	0.019	mg/m ³
		硫化氢	0.005	0.006	0.004	0.007	mg/m ³
		氟化物	1.0	1.4	1.4	1.3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90	0.94	1.00	1.12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6)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杨庄村	8月24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15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75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7)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开发区管委会	8月24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3	0.016	0.021	0.016	mg/m ³
		硫化氢	0.005	0.005	0.007	0.007	mg/m ³
		氟化物	1.0	1.0	1.3	1.2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07	1.08	1.19	1.08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8)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开发区管委会	8月24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20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74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39)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顺山店村	8月24日	氨	0.018	0.016	0.021	0.021	mg/m ³
		氟化物	1.3	1.4	1.2	1.3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33	1.28	1.32	1.38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40) 环境空气 (日均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顺山店村	8月24日	氯化氢	ND	mg/m ³
		TSP	110	μg/m ³
		氟化物	0.71	μg/m ³

(41)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第一关	8月25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2	0.024	0.021	0.021	mg/m ³
		硫化氢	0.005	0.006	0.004	0.006	mg/m ³
		氟化物	1.4	1.5	1.5	1.5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18	1.00	0.96	0.85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42)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关	8月25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99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78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43)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北窑河村	8月25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18	0.018	0.024	0.020	mg/m ³
		硫化氢	0.007	0.006	0.005	0.005	mg/m ³
		氟化物	1.3	1.3	1.2	1.4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81	0.80	0.74	0.74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44)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北窑河村	8月25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09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76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45)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杨庄村	8月25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19	0.017	0.016	0.020	mg/m ³
		硫化氢	0.007	0.006	0.006	0.006	mg/m ³
		氟化物	1.2	1.2	1.5	1.3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73	0.75	0.70	0.67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46)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杨庄村	8月25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14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80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47)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开发区管 委会	8月 25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6	0.022	0.021	0.022	mg/m ³
		硫化氢	0.005	0.005	0.008	0.007	mg/m ³
		氟化物	1.0	1.2	1.3	1.4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65	0.68	0.71	0.64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48)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开发区管 委会	8月25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96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75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49)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顺山 店村	8月 25日	氨	0.018	0.017	0.022	0.024	mg/m ³
		氟化物	1.3	1.4	1.2	1.3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63	0.64	0.63	0.68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50) 环境空气 (日均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顺山店村	8月25日	氯化氢	ND	mg/m ³
		TSP	106	μg/m ³
		氟化物	0.77	μg/m ³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51)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第一关	8月26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17	0.015	0.016	0.022	mg/m ³
		硫化氢	0.006	0.007	0.007	0.005	mg/m ³
		氟化物	1.4	1.3	1.4	1.3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52	0.58	0.52	0.52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52)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关	8月26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00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78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53)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北窑河村	8月26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13	0.017	0.024	0.020	mg/m ³
		硫化氢	0.007	0.005	0.008	0.007	mg/m ³
		氟化物	1.3	1.2	1.4	1.3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56	0.54	0.51	0.53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54)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北窑河村	8月26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14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73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55)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杨庄村	8月26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19	0.021	0.024	0.017	mg/m ³
		硫化氢	0.006	0.005	0.007	0.008	mg/m ³
		氟化物	1.3	1.4	1.4	1.5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54	0.54	0.50	0.49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56)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杨庄村	8月26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01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69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57)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开发区管 委会	8月26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17	0.015	0.016	0.022	mg/m ³
		硫化氢	0.008	0.006	0.006	0.007	mg/m ³
		氟化物	1.3	1.5	1.2	1.3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54	0.50	0.48	0.54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58)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开发区管 委会	8月26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11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68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59)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顺山店村	8月26日	氨	0.013	0.017	0.024	0.020	mg/m ³
		氟化物	1.2	1.4	1.3	1.4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53	0.53	0.51	0.75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60) 环境空气 (日均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顺山店村	8月26日	氯化氢	ND	mg/m ³
		TSP	112	μg/m ³
		氟化物	0.71	μg/m ³

(61)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第一关	8月27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3	0.025	0.022	0.024	mg/m ³
		硫化氢	0.007	0.005	0.005	0.007	mg/m ³
		氟化物	1.4	1.5	1.4	1.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44	0.44	0.45	0.47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62)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关	8月27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15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82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63)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北窑河村	8月27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5	0.024	0.027	0.023	mg/m ³
		硫化氢	0.005	0.006	0.008	0.005	mg/m ³
		氟化物	1.4	1.3	1.3	1.5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43	0.46	0.43	0.48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64)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北窑河村	8月27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13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81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65)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杨庄村	8月27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1	0.017	0.026	0.021	mg/m ³
		硫化氢	0.005	0.006	0.006	0.007	mg/m ³
		氟化物	1.5	1.5	1.5	1.4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46	0.56	0.53	0.73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66)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杨庄村	8月27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92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76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67)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开发区管 委会	8月 27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1	0.024	0.024	0.023	mg/m ³
		硫化氢	0.006	0.007	0.006	0.006	mg/m ³
		氟化物	1.4	1.3	1.5	1.5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71	0.64	0.60	0.56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68)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开发区管 委会	8月27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10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83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69)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顺山 店村	8月 27日	氨	0.016	0.020	0.017	0.024	mg/m ³
		氟化物	1.4	1.6	1.6	1.5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48	0.45	0.41	0.43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70) 环境空气 (日均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顺山店村	8月27日	氯化氢	ND	mg/m ³
		TSP	116	μg/m ³
		氟化物	0.77	μg/m ³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71)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八里堡村	8月29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1	0.023	0.025	0.018	mg/m ³
		硫化氢	0.006	0.006	0.006	0.006	mg/m ³
		氟化物	1.5	1.6	1.6	1.6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74	0.71	0.71	0.76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72)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八里堡村	8月29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00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70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73)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江南人家小区	8月29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5	0.024	0.022	0.018	mg/m ³
		硫化氢	0.006	0.008	0.008	0.008	mg/m ³
		氟化物	1.5	1.6	1.6	1.5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75	0.82	0.79	0.75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74)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江南人家小区	8月29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11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73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75)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望夫石村	8月29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2	0.019	0.026	0.018	mg/m ³
		硫化氢	0.007	0.007	0.007	0.006	mg/m ³
		氟化物	1.5	1.7	1.6	1.5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73	0.76	0.70	0.71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76)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望夫石村	8月29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00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76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77)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晏屯村	8月29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17	0.019	0.022	0.024	mg/m ³
		硫化氢	0.007	0.006	0.007	0.006	mg/m ³
		氟化物	1.5	1.7	1.6	1.4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68	0.71	0.70	0.68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78)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晏屯村	8月29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03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81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79)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八里堡村	8月30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2	0.019	0.018	0.020	mg/m ³
		硫化氢	0.006	0.006	0.006	0.006	mg/m ³
		氟化物	1.6	1.5	1.7	1.6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55	0.58	0.55	0.53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80)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八里堡村	8月30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07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79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81)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江南人家小区	8月30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18	0.022	0.020	0.021	mg/m ³
		硫化氢	0.006	0.007	0.006	0.007	mg/m ³
		氟化物	1.5	1.7	1.6	1.5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58	0.54	0.57	0.51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82)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江南人家小区	8月30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93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73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83)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望夫石村	8月30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3	0.018	0.022	0.023	mg/m ³
		硫化氢	0.006	0.005	0.008	0.006	mg/m ³
		氟化物	1.5	1.6	1.7	1.5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51	0.56	0.56	0.66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84)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望夫石村	8月30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97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77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85)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晏屯村	8月30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3	0.022	0.020	0.021	mg/m ³
		硫化氢	0.006	0.006	0.005	0.008	mg/m ³
		氟化物	1.5	1.6	1.4	1.5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62	0.57	0.56	0.57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86)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晏屯村	8月30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04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79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87)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八里堡村	8月31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5	0.019	0.022	0.017	mg/m ³
		硫化氢	0.005	0.006	0.008	0.007	mg/m ³
		氟化物	1.6	1.5	1.7	1.5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66	0.69	0.78	0.82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88)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八里堡村	8月31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10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83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89)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江南人家小区	8月31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6	0.028	0.027	0.027	mg/m ³
		硫化氢	0.006	0.008	0.007	0.006	mg/m ³
		氟化物	1.5	1.6	1.4	1.5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79	0.73	0.69	0.72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90)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江南人家小区	8月31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02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83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91)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望夫石村	8月31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3	0.022	0.025	0.020	mg/m ³
		硫化氢	0.007	0.007	0.008	0.007	mg/m ³
		氟化物	1.4	1.5	1.6	1.4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68	0.64	0.61	0.62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92)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望夫石村	8月31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96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61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93)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晏屯村	8月31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3	0.022	0.025	0.027	mg/m ³
		硫化氢	0.006	0.006	0.007	0.006	mg/m ³
		氟化物	1.5	1.6	1.4	1.5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67	0.61	0.61	0.62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94)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晏屯村	8月31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16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81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95)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八里堡村	9月1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5	0.021	0.021	0.019	mg/m ³
		硫化氢	0.006	0.005	0.006	0.008	mg/m ³
		氟化物	1.7	1.7	1.6	1.5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66	0.61	0.64	0.60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96)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八里堡村	9月1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14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82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97)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江南人家小区	9月1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5	0.026	0.029	0.023	mg/m ³
		硫化氢	0.005	0.007	0.005	0.005	mg/m ³
		氟化物	1.5	1.6	1.6	1.5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61	0.58	0.59	0.66	μ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98)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江南人家小区	9月1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12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76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99)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望夫石村	9月1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2	0.025	0.022	0.023	mg/m ³
		硫化氢	0.007	0.007	0.005	0.007	mg/m ³
		氟化物	1.5	1.7	1.6	1.5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65	0.62	0.57	0.57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100)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望夫石村	9月1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95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77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101)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晏屯村	9月1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4	0.026	0.029	0.024	mg/m ³
		硫化氢	0.007	0.008	0.006	0.005	mg/m ³
		氟化物	1.5	1.5	1.5	1.6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54	0.57	0.58	0.56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102)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晏屯村	9月1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11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76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103)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八里堡村	9月2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7	0.028	0.025	0.025	mg/m ³
		硫化氢	0.006	0.006	0.007	0.007	mg/m ³
		氟化物	1.6	1.5	1.7	1.4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13	1.14	1.19	1.22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104)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八里堡村	9月2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11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88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105)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江南人家小区	9月2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5	0.024	0.023	0.028	mg/m ³
		硫化氢	0.008	0.004	0.008	0.008	mg/m ³
		氟化物	1.4	1.6	1.6	1.6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14	0.81	0.68	0.62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106)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江南人家小区	9月2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18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79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107)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望夫 石村	9月2 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8	0.030	0.015	0.023	mg/m ³
		硫化氢	0.007	0.006	0.006	0.008	mg/m ³
		氟化物	1.5	1.6	1.4	1.5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69	0.60	0.65	0.60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108)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望夫石村	9月2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19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85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109)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晏屯 村	9月2 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3	0.021	0.026	0.027	mg/m ³
		硫化氢	0.007	0.007	0.007	0.007	mg/m ³
		氟化物	1.4	1.5	1.5	1.4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58	0.60	0.58	0.58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110)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晏屯村	9月2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96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80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111)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八里堡村	9月3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7	0.025	0.030	0.028	mg/m ³
		硫化氢	0.008	0.007	0.006	0.006	mg/m ³
		氟化物	1.5	1.6	1.5	1.5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48	0.47	0.46	0.50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112)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晏屯村	9月2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09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90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113)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江南人家小区	9月3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7	0.026	0.029	0.022	mg/m ³
		硫化氢	0.007	0.006	0.008	0.006	mg/m ³
		氟化物	1.6	1.7	1.5	1.7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46	0.47	0.45	0.42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114)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江南人家小区	9月3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09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87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115)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望夫石村	9月3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5	0.023	0.028	0.027	mg/m ³
		硫化氢	0.006	0.005	0.006	0.006	mg/m ³
		氟化物	1.5	1.5	1.7	1.5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41	0.45	0.42	0.46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116)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望夫石村	9月3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13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83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117)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晏屯村	9月3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6	0.023	0.028	0.027	mg/m ³
		硫化氢	0.007	0.007	0.006	0.008	mg/m ³
		氟化物	1.5	1.3	1.5	1.5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46	0.47	0.47	0.53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118)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晏屯村	9月3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19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90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119)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八里堡村	9月4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7	0.031	0.029	0.029	mg/m ³
		硫化氢	0.005	0.008	0.006	0.005	mg/m ³
		氟化物	1.6	1.7	1.5	1.7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58	0.72	0.67	0.63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120)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八里堡村	9月4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13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74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121)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江南人家小区	9月4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8	0.025	0.023	0.021	mg/m ³
		硫化氢	0.007	0.006	0.007	0.006	mg/m ³
		氟化物	1.5	1.5	1.6	1.5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76	0.65	0.71	0.64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122)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江南人家小区	9月4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12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88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123)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望夫石村	9月4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4	0.022	0.029	0.027	mg/m ³
		硫化氢	0.006	0.008	0.007	0.006	mg/m ³
		氟化物	1.6	1.7	1.5	1.6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63	0.63	0.62	0.67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124) 环境空气 (日均值/1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望夫石村	9月4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112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83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125) 环境空气 (小时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8:00)	第三次 (14:00)	第四次 (20:00)	
晏屯村	9月4日	甲醇	ND	ND	ND	ND	mg/m ³
		氨	0.025	0.024	0.028	0.027	mg/m ³
		硫化氢	0.005	0.007	0.008	0.008	mg/m ³
		氟化物	1.6	1.7	1.6	1.5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58	0.64	0.68	0.75	mg/m ³
		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甲醛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126) 环境空气 (日均值/1 次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晏屯村	9月4日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醇	ND	mg/m ³
		TSP	93	μg/m ³	氯化氢	ND	mg/m ³
		氟化物	0.93	μ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4〕1083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我厅在秦皇岛市组织召开《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为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批复面积10.26平方公里。2023年,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对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的通知》,将规划三号路以东,规划纵九路以西,京哈高铁与沈山铁路线之间区域880亩用地调整为山海关光伏新能源产业园。

为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合理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和产业结构，你单位组织编制《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10.85平方公里，其中省政府批复面积10.26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内5.69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外4.57平方公里）、市政府托管范围0.59平方公里（880亩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以装备机械制造、科技材料为主导产业，生物制造、食品精深加工为补充产业，光伏新能源为纵深拓展产业；设置装备制造与材料产业区、生物制造产业区、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区、山海关光伏新能源产业区共4个产业片区。规划近期末至2025年、远期末至2035年。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基础上，分析《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海洋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开发区内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永久基本农田、居住区、学校、潮河（IV类）等环境保护目标；开发区外紧邻金丝河（IV类）。总体上，区域空间布局、水环境、大气环境较敏感。因此，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依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

（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三）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两高”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项目入驻；光伏新能源业禁止建设除光伏压延玻璃外其他玻璃项目，光伏压延玻璃产能上限为2400吨/天；装备制造业禁止建设独立电镀及涉电镀工序项目；生物制造产业禁止建设医药制造类项目；现有企业秦皇岛核诚镍业有限公司后续搬迁至装备制造与

材料产业区；现有化工企业保留现状，不得改扩建，不得新增占地，仅可开展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不断提高现有及在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在规划期内维持现状不变，禁止开发。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生物制造产业区紧邻居住区100米范围内禁止入驻发酵类企业；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厂区内远离敏感区的一侧，将办公区、停车场、绿化等布设在生产车间与敏感区之间作为缓冲区。开发区内建筑高度应满足《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相关要求，建筑物、构筑物高度应满足军用机场净空区及军事基地限高要求。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通过实施企业环保绩效升级、企业关停、提标改造等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落实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要求。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六）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2025年底完成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再生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的

建设，加大再生水回用比例；开发区用热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及工业余热资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抓紧实施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调整工作，将其调出秦皇岛北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山海关景区，未调出前开发区不得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加快公转铁建设，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海洋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及时补充或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

实。《报告书》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五、本意见连同专家审查意见、《报告书》一并作为《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三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魁盛电气变压器油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

2026年2月11日，秦皇岛魁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在山海关组织召开了《魁盛电气变压器油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出席会议的有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领导、代表和专家共8人，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介绍。编制主持人汇报了身份证信息、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记录等信息，同时又汇报了个人持证情况、现场踏勘、基础资料获取、环评文件质量控制过程和环评文件情况，并将相关影像、质控记录等提交会议评审。报告编制主持人身份信息符合冀环环评函[2022]1553号要求并全程参会。结合参会单位领导专家的意见，经质询、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魁盛电气变压器油箱生产项目；

(2) 建设单位：秦皇岛魁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6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8.2%。

(5)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用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1号标准厂房2号车间，购置数控激光切割机1台、CO₂气保焊等焊机23台、倒角机1台等生产设备。项目采用“下料—加工—焊装—试验—打磨—喷涂—包装”的生产工艺，生产变压器油箱，年产能2800吨。

2、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原料、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列入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本项目已在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备案文号为SHG-2025-139；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报告表编写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基本清楚，项目与规划、产业政策相符，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明确。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报告表需要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补充规划审批机关与审批文号，核实项目应急预案的备案形式，删除过期文件，补充项目与新近文件的符合性。

2、细化项目组成一览表，明确密闭小空间的位置及面积，核实是否有循环水池。项目设备表补充环保设备，给出油漆及稀释剂的 VOC 含量，并判断是否为低 VOC 物料。原辅材料补充过滤棉及活性炭，核实是否使用切削液或乳化液。

3、细化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分析，喷涂部分要按照绩效评级 B 级及以上标准建设，给出密闭喷漆间及烘干间的具体设置情况，如伸缩式还是固定式，风量侧吸还是顶吸。

4、更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明确废气治理设施过滤器的材料及催化剂的成份，核实废气治理设施的收集效率和去除效率。完善声环境影响评价，核实是否有室外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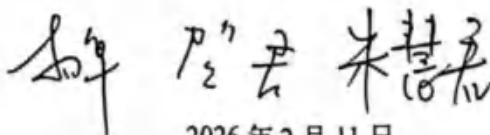
5、固废补充金属屑。补充喷涂绩效评级及清洁生产的要求，核实碳排放系数，明确非道路移动机械用能形式。完善监督检查清单，补充安装 VOC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的要求。核实风量，确定是否需要安装废气在线检测。

6、规范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四、结论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专家评审意见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认为该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



2026年2月11日

魁盛电气变压器油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2026年2月11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郝	同山环境检测	教授		郝
殷君	燕山大学	副教授		殷君
朱慧君	青岛市环境检测中心	正高		朱慧君

魁盛电气变压器油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补充规划审批机关与审批文号，核实项目应急预案的备案形式，删除过期文件，补充项目与新近文件的符合性。	(1) 已完善项目符合性分析，已删除过期文件，补充项目与新近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P3、P5、P7-P9、P15-P18、P22-P26； (2) 通过与园区管委会沟通，项目所在园区规划无审批文号； (3) 已核实项目应急预案备案形式，详见P73。
2	细化项目组成一览表，明确密闭小空间的位置及面积，核实是否有循环水池，项目设备表补充环保设备，给出油漆及稀释剂的VOC含量，并判断是否为低VOC物料。原辅材料补充过滤棉及活性炭，核实是否使用切削液或乳化液。	(1) 已细化项目组成一览表，明确了密闭小空间的位置面积，通过与企业沟通确认，本项目不设循环水池。详见P29； (2) 项目设备表中补充了环保设备，给出了油漆及稀释剂的VOC含量，并判定为低VOC物料，详见P30-P33； (3) 原辅材料中补充了过滤棉和活性炭用量，通过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不使用切削液或乳化液，详见P31。
3	细化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分析，喷涂部分要按照绩效评级B级及以上标准建设，给出密闭喷漆间及烘干间的具体设置情况，如伸缩式还是固定式，风量侧吸还是顶吸。	已细化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分析，喷涂部分按照绩效评级B级标准建设，给出密闭喷漆间及烘干间的具体设置情况，本项目喷漆间和烘干间均为固定式，风量为侧吸。详见P35-P38。
4	更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明确废气治理设施过滤器的材料及催化剂的成份，核实废气治理设施的收集效率和去除效率。完善声环境影响评价，核实是否有室外声源。	(1) 已更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详见P39-P40； (2) 已明确废气治理设施过滤器材料及催化剂的成分，详见P31； (3) 核实了废气治理设施的收集效率和去除效率，详见P50-P51； (4) 已完善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通过与企业沟通，本项目风机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无室外声源，详见P58。
5	固废补充金属屑，补充喷涂绩效评级及清洁生产的要求，核实碳排放系数，明确非道路移动机械用能形式，完善监督检查清单，补充安装VOC超标报警传感装置的要求。核实风量，确定是否需要安装废气在线检测。	(1) 固废中已补充金属屑，详见P30、P36-P37； (2) 已补充喷涂绩效评级和清洁生产分析内容，详见P24-P26、P76-P81； (3) 已核实碳排放系数及核算内容，详见P74-P76； (4) 已明确非道路移动机械用能形式，使用国三标准的叉车，叉车使用柴油；详见P31-P32； (5) 已完善监督检查清单，补充了按照VOC超标报警传感装置的要求，详见P85； (6) 已核实风量，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不需要按照废气在线检测设备，详见P50、P16。
6	规范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已规范文本编辑，完善了附图附件

复核意见：《魁盛电气变压器油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完善内容已按照专家意见落实。

专家复核确认签字：

李 宏 志

年 月 日

无环评违法情况的说明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我公司申报的魁盛电气变压器油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严格按照环评法律法规及行政审批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工作，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向审批、监管部门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供的建设内容相关资料、各项环保手续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在魁盛电气变压器油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说明！

秦皇岛魁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关于公开环评信息（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书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我单位同意魁盛电气变压器油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等内容）按要求在网络进行公示，

并提交如下材料：

1、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

我单位承诺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承担公示后产生的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秦皇岛魁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承诺书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我单位郑重承诺《魁盛电气变压器油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我单位同意公开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

特此承诺！

秦皇岛魁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委托书

河北曼彻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正式委托贵公司承担“魁盛电气变压器油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及河北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秦皇岛魁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